

2025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2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0
二、收入决算表	270
三、支出决算表	2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档案、政务公开、信息调研、机要保密、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内设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乡镇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拟订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建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考核奖惩、职称评聘、宣传教育、统战政法、人民武装等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牵头推进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防、防汛、防火、防灾、减灾、救灾、防疫、防震、应急抢险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收集上报、监测预警、分类处置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监督检查、灾害防治；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灾情统计、人员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4.社会治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承担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国防动员、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定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法定、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负责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和人员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筹协调区级执法力量，开展区域内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自治和规范化建设。依法对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5.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要承担拟订辖区范围的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推动落实。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和管理、一二三产产业发展、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负责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管理、农业结构调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监管、农民工服务管理、经济统计等工作。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集体土地征收、辖区内土地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负责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管护、划区定界、表土剥离再

利用等工作。协调派驻的自然资源所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实施属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协调开展环保突出问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集中式饮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村庄整治，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指导辖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公共服务。

6.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推进公共事务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工作。依法履行法定、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

7.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征缴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8.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受（办）理与群

众和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政务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惠民政策咨询、落实办理；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性工作。协调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负责面向广大党员、基层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开展党务政策咨询、办理党内有关业务、传播党建理论知识、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受理反映社情民意、推进区域化党建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双拥”服务工作；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并针对性开展工作。

9. 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提出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工作计划建议并予以落实，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培训、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宣传舆论引导、思想道德教育、新型农民培训、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旅游推介乡风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打造、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等服务性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负责辖区内畜牧、饲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动植物、水产防疫、畜牧兽医等服务性工作。

10.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负责移民安置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调查，做好移民矛盾纠纷调解、群众来信来访、维稳风险评估、安置协议签订等事务性工作。

除完成上述职责外，各内设机构、事业单位还应完成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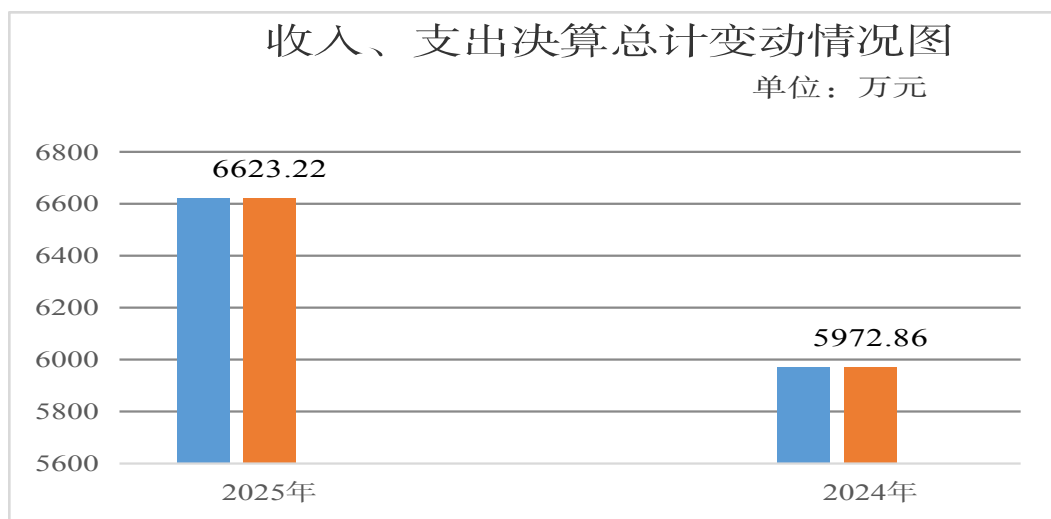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下设 7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下设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2025 年末，前进镇编制数 48 名，其中：政府行政人员编制 22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3 名，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5 名，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0 名，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8 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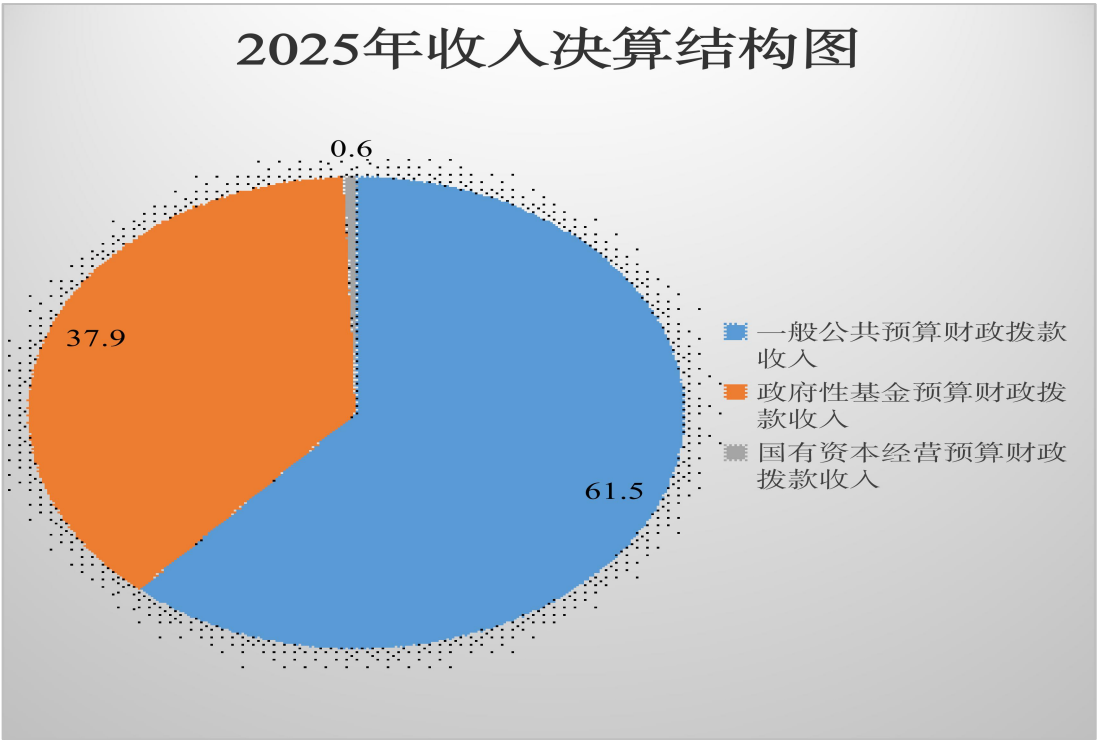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62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50.3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225.74 万元，增长 19.8%，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27.7%，项目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395.42 万元，增长 8.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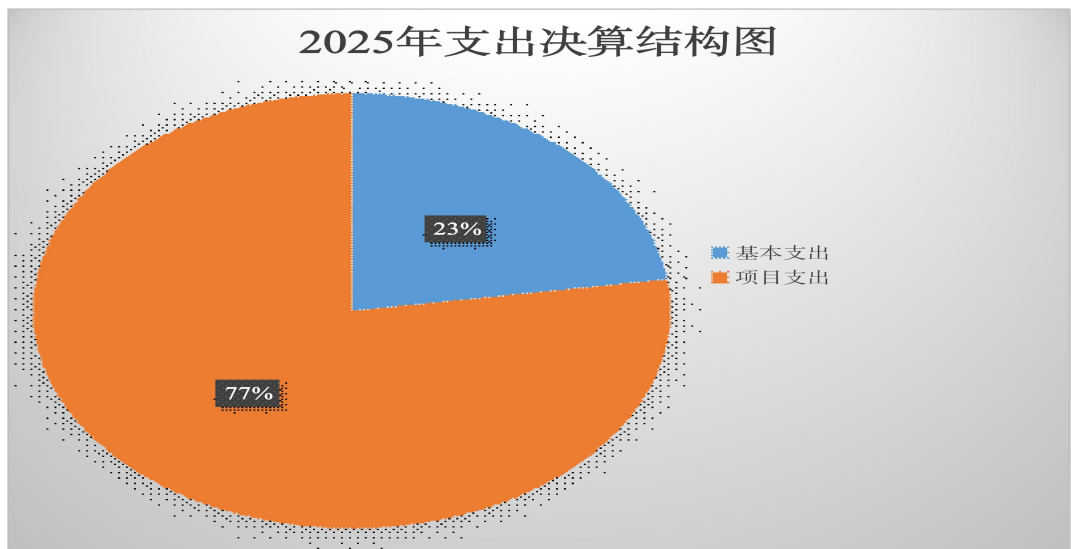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7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6.4 万元，占 6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7.07 万元，占 3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5 万元，占 0.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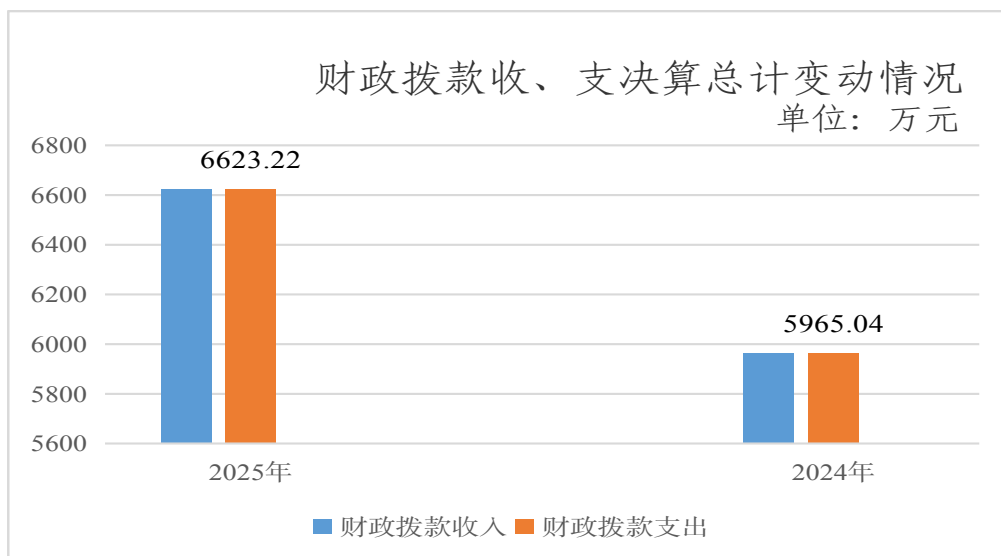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2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0.28 万元，占 22.7%；项目支出 5122.94 万元，占 7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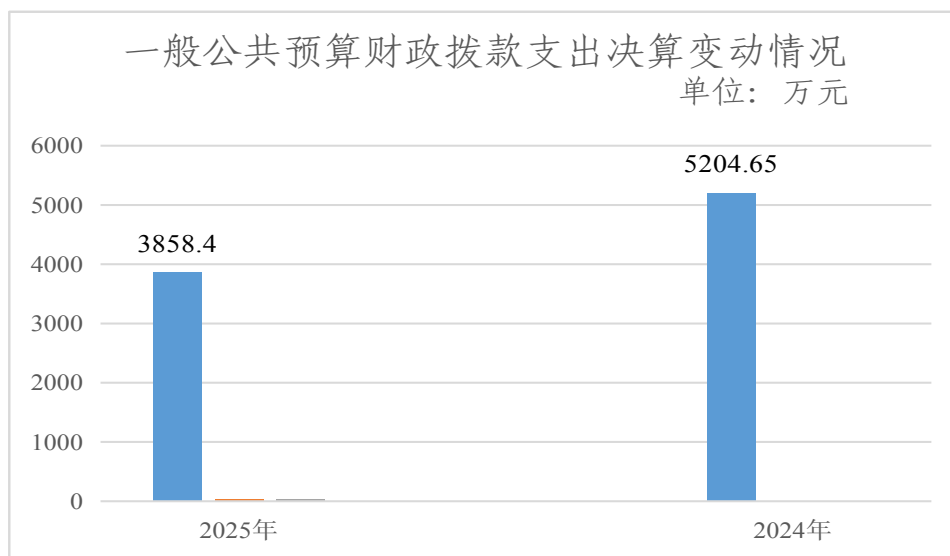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62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58.18 万元，增长 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225.74 万元，增长 19.8%，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27.7%，项目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403.24 万元，增长 8.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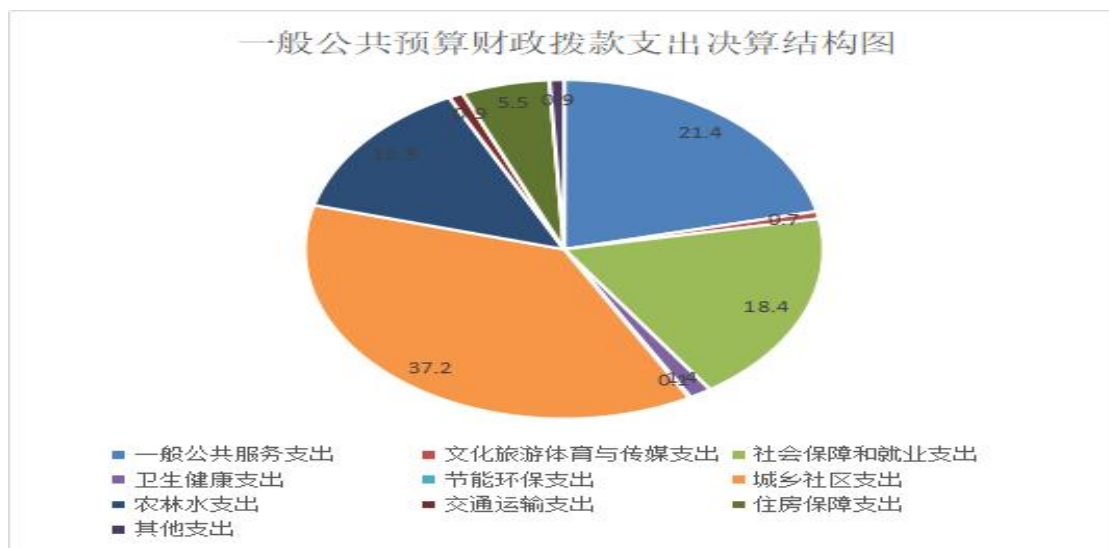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6.25 万元，下降 25.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正常晋升，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按政策调增，相应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步增加，而项目经费支出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3 万元，占 2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7 万元，占 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41 万元，占 18.4%；卫生健康支出 52.59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支出 5.55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 1434.21 万元，占 37.2%；农林水支出 519.46 万元，占 13.5%；交通运输支出 35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支出 217.19 万元，占 5.5%；其他支出 33.72 万元，占 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28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26.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0.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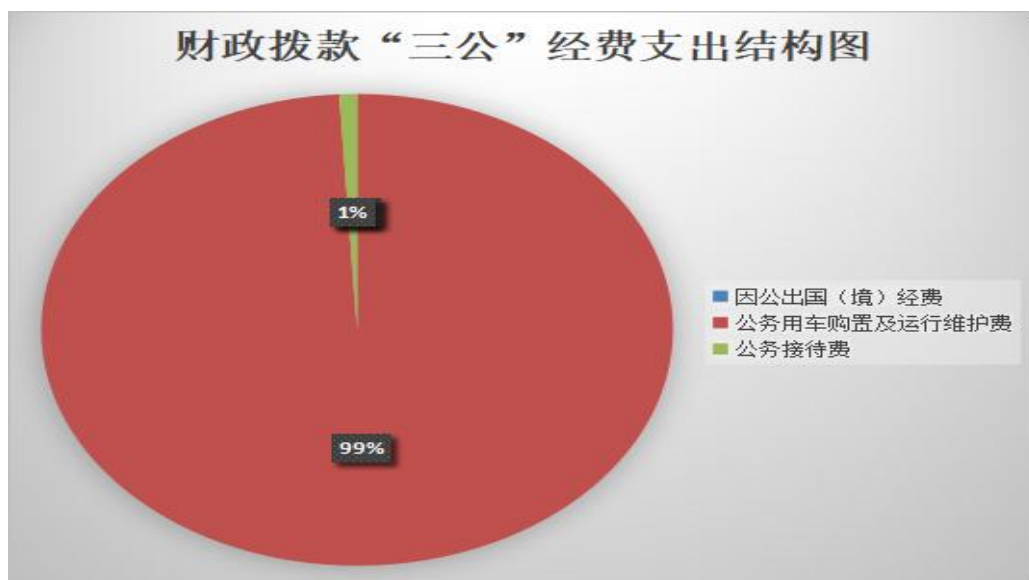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5.63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非必要公务接待、公务出行等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41 万元，占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1 万元，完成预算 9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4.73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出行统筹管理，合理合并公务出差任务，减少算出频次，公务用车精细化调度，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

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火防汛、社会保障就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9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从严审批，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压缩接待批次与人数，杜绝不必要的接待，节约接待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成都市卓信社会服务评估中心与仁和区委社会工作部、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创特色”开展全覆盖督导指导 0.12 万元，开展“两癌”集中筛查工作 0.1 万元，为精神病患者送医送药 0.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2%。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0.26 万元，增长 260.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实施力度加大；二是上级新增下达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用于保障新建、续建项目实施；三是上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四是项目建设周期差，上年部分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支出较少，本年进入完工验收阶段，资金支付量增大。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5%。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8 万元，增长 957.4%。主要变动原因是统筹安排资金集中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因此支出规模高于上年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5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16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发放了 2024 年 6—12 月公务交通补贴；二是办公耗材购置、零星维修等日常公用业务开支据实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1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公务车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车辆燃油加油服务，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二是新增项目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火防汛、社会保障就业等工作方面。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 2025 年度，组织对农村公益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村社干部工资及五险一金、非税收入自主安排经费等 3 个项目涉及金额 702.88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

村奖补红星道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整体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宣传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支出等以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一般公共服务的其他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反映用于其他旅游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方面的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24〕21号）：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下设 7 个综合办事机构（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和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和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档案、政务公开、信息调研、机要保密、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内设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乡镇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拟订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建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考核奖惩、职称评聘、宣传教育、统战政法、人民武装等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牵头推进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防、防汛、防火、防灾、减灾、救灾、防疫、防震、应急抢险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收集上报、监测预警、分类处置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监督检查、灾害防治；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灾情统计、人员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4.社会治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承担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国防动员、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定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法定、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负责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和人员业务培训，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筹协调区级执法力量，开展区域内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自治和规范化建设。依法对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5.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要承担拟订辖区范围的经济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和管理、一二三产产业发展、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负责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管理、农业结构调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监管、农民工服务管理、经济统计等工作。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集体土地征收、辖区内土地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负责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管护、划区定界、表土剥离再利用等工作。协调派驻的自然资源所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实施属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协调开展环保突出问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村庄整治，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指导辖区基层供销合

作社工作；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公共服务。

6.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推进公共事务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工作。依法履行法定、明确赋予或授权乡镇承担的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

7.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征缴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8.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受（办）理与群众和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政务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惠民政策咨询、办理落实；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性工作。协调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负责面向广大党员、基层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开展党务政策咨询、办理党内有关业务、传播党建理论知识、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受理反映社情民意、推进区域化党建等工作。负责退役

军人、“双拥”服务工作；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并针对性开展工作。

9.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提出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工作计划建议并予以落实，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培训、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治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宣传舆论引导、思想道德教育、新型农民培训、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旅游推介、乡风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打造、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等服务性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负责辖区内畜牧、饲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动植物、水产防疫、畜牧兽医等服务性工作。

10.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负责移民安置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调查，做好移民矛盾纠纷调解、群众来信来访、维稳风险评估、安置协议签订等事务性工作。

除完成上述职责外，各内设机构、事业单位还应完成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前进镇行政编制数 2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3 名，事业编制数 23 名（其中便民服务中心 5 名，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 10 名，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8 名）；行政实有人员 22 名，行政工勤 1 名，事业实有 24 名。行政、事业退休人员 2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1665.70 万元，决算数为 6623.22 万元，较收入预算数 1665.70 万元增加 4957.52 万元，增幅 277.62%。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1665.70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6623.22 万元，较支出预算数 1665.70 万元增加 4957.52 万元，增幅 297.6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前进镇严格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镇的贯彻落实，

维护好全镇城乡环境卫生让群众过上舒适的生活，保障全镇道路基本畅通，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

1.履职效能。获得分值 13 分。

一是基层治理全面推进，完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化管理、平安建设等工作，辖区治安形势平稳；二是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村内道路、饮水、亮化等基础设施改造，特色产业稳步发展。支付 298.39 万元完善市政道路建设；更好地解决群众道路交通问题；安排资金 97.32 万元推动既有住宅电梯改造项目，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使社会稳定，人民满意；整合资金 2240.98 万元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三是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开展隐患排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四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便民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办事效率与群众体验持续提升。各项核心职能目标均基本完成，履职成效良好。

2.预算管理。获得分值 24 分。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结合工作实际、历年收支情况、重点项目需求细化预算内容，预算编制科学、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贴合年度工作安排；二是根据内部控制的需

要，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活动，保障部门工作良好有序开展。在使用资金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相关票据，经过规定的审批手续，方可拨付，涉及较大金额时，需通过政府办公会、党委会同意后，方可拨付。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开支情况，大致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合理压减，厉行节约成效显著；四是年终及年初按要求展开预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挂网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财务管理。获得分值 10 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岗位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分设会计、出纳岗位，岗位职责清晰。所有资金拨付、费用报销均履行完整审批流程，原始凭证齐全，资金使用全程合规，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4.资产管理。获得分值 8 分。

2025 年度，前进镇配置固定资产 1.15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设备 1.15 万元，占 100.00%。并严格遵循《行政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固定资产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每项资产建立了资产卡片,实行动态管理,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5.采购管理。获得分值 5 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中,积极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优先向本地及中小微企业倾斜。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1.36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45.97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315.48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9.91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4.1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2.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305.3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0.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3.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政策明确且一致，与年度计划相符，满足现实需求，绩效指标精细化，具有可量化和可衡量性，指标值合理，项目入库及时。

4.项目执行。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

5.目标实现。项目实施后，在人居环境改善、群众增收、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民生效益，项目综合成效显著，有利于区域内农业、林业、生态、旅游等资源的开发，增加当地居民第一及第三产业的收入，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有利于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打造融生产、生活、观光、休闲功能为一体的具有田园特色和都市乡村旅游目的地，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对“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执行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进度偏慢的项目强化督导。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等级为“优秀”，得分为 92 分。综合评价：本年度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收支规范、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各项履职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合规有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执行进度偏慢。
- 2.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 1.提前谋划项目实施计划，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加强项目前期协调，减少工期延误；按月跟踪资金执行进度，及时梳理结余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委派项目辖区的主管乡镇开展小区现状调查等前期工作。区发改局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批。前进镇根据相关文件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员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央预算内资金只能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明确的内容，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4 年 1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333.1 万元，2024 年 10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7 万元，已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南山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包括改造强弱电管网 2800m、排水管网 6700m、道路 29875 m²、人行道 5200 m²，以及路灯照明、行道树修剪、增设便民公共服务设施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94%。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3 年 10 月组织居民表决，同意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业主户数 961 户，占总业主户数的 95.4%。经公示，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24.5 万元。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债券资金和中省奖补资金组成。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4 年 1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333.1 万元，2024 年 10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7 万元，已下达。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

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 1009.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

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4%。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目标要求完成项目改造工程，包括改造强弱电管网、排水管网、道路、人行道，以及路灯照明、行道树修剪、增设便民公共服务设施等。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委派项目辖区的主管乡镇开展小区现状调查等前期工作。区发改局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批。前进镇根据相关文件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员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

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央预算内资金只能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明确的内容，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4 年 1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333.1 万元，2024 年 10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7 万元，已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南山片区老旧小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包括改造道路 4484 m²、人行道 2080 m²，楼栋外墙面 16038 m²，楼梯间内墙面 22680 m²，以及单元门、弱电线路、其他附属设施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94%。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3 年 10 月组织居民表决，同意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业主户数 961 户，占总业主户数的 95.4%。经公示，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

《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24.5 万元。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债券资金和中省奖补资金组成。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4 年 1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333.1 万元，2024 年 10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7 万元，已下达。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

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 444.3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

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4%。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小区居住与生存条件得到良好的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必要条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仁和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4: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委派项目辖区的主管乡镇开展小区现状调查等前期工作。区发改局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批。前进镇根据相关文件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员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

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央预算内资金只能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明确的内容，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5 年 5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840.08 万元，2025 年 8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2592 万元，已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1. 在小区内改造道路约 8950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约 1320 平方米，路沿石约 3700 米，整治开裂沉降挡墙约 47 米；2. 在小区内改造建筑外立面约 2916 平方米，楼梯间墙面改造 9724 平方米，屋面防水约 1800 平方米；3. 更换楼栋单元门、弱电线路、其他附属设施；4. 利用小区内公共场地，建设 4 个区域便民服务设施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5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4 年 10 月组织居民表决，同意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业主户数 1476 户，占总业主户数的 95.6%。经公示，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271 万元。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债券资金和中省奖补资金组成。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5 年 5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840.08 万元，2025 年 8 月下

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2592 万元，已下达。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 288.2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

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5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

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小区居住与生存条件得到良好的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必要条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仁和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5: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委派项目辖区的主管乡镇开展小区现状调查等前期工作。区发改局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批。前进镇根据相关文件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员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

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央预算内资金只能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明确的内容，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5 年 5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840.08 万元，2025 年 8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2592 万元，已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1. 在小区内改造排水管道 7860 米，道路 47897 平方米，人行道 9660 平方米，绿化整治 25700 平方米，照明路灯 76 盏，通信管网 3870 米。2. 在小区内改造文化体育场地 14900 平方米，停车场 5400 平方米，无障碍老化设施改造 10 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5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4 年 10 月组织居民表决，同意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业主户数 1476 户，占总业主户数的 95.6%。经公示，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

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发改投资规〔2022〕644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271 万元。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债券资金和中省奖补资金组成。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5 年 5 月下达中省奖补资金 840.08 万元，2025 年 8 月下达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2025 年 4 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2592 万元，已下达。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110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1—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

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5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小区居住与生存条件得到良好的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必要条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仁和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6: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进镇百强中心镇第二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指示,委派项目辖区的主管乡镇开展辖区现状调查等前期工作。区发改局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批。前进镇根据相关文件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员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省级百强中心镇”激励办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省级百强中心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情况和预申报2024年度省级百强中心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川建村镇函〔2023〕4008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4 年下达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2025 年下达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道路 2.4km，改造雨水边沟 2.4km，改造人行道 11822 m²，安装路灯 242 盏，改造港湾式公交站 1 座，边坡支护 8400 m²，绿化 9800 平方米，行道树修剪及增设分类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9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4 年 10 月组织辖区居民表决，同意进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的业主户数 1476 户，占总业主户数的 95.6%。经公示，辖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省级百强中心镇”激励办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省级百强中心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情况和预申报 2024 年度省级百强中心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川建村镇函〔2023〕4008 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

大类或县（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00 万元。由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组成。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4 年下达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2025 年下达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 374.2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1—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地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5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为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必要条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是仁和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7: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化债专项债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内历史遗留欠款、逾期应付账款清理清偿工作；负责清欠账款专项资金拨付审核、动态监管及绩效自评；开展账款摸排、账务核实、分类处置、分期清偿、销号管理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化解地方财经风险、清理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的工作部署。本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台账，据实测算申报清欠账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标准、账务处理规范及监督问责机制，

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闭环管控。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专项资金分配坚持“总量控制、分类处置、优先急难、严控风险、绩效导向”的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因素：一是欠款类型，重点保障工程类尾款、民生类欠款、合作单位经营性欠款清偿；二是紧急程度，对涉及信访维稳、合同违约账款予以资金倾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12 月，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开展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化解专项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系统化解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

（2）细化量化目标：根据台账化解货物及服务类欠款 9 笔；账款清偿、核销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3）实施进度计划：集中在 2025 年 9 月开展清偿拍拨付工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资金申报内容完全符合拖欠企业款台账，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自评工作方法

本次自评采用台账审查法、对清欠台账核验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合规性研判指标完成质量，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成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结合 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台账申报清欠账款专项资金 1171.68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评审及正式批复，下达年度调整预算资金 1171.68 万元，资金申报、审

批、批复及调整流程合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符合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年度清欠账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总资金 1171.68 万元，全部为本级区级财政专项拨款。资金计划主要用于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化解。

2.资金到位

本年度清欠账款专项资金 1171.68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清欠工作节点分批次精准拨付，拨付审批流程规范、到账及时高效，足额到位的专项资金为清偿账款化解工作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3.资金使用

本项目专项资金实际累计支出 117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限定于年度清欠台账内合规款项，支付标准、审批流程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所有清偿、核销业务均履行集体研判、逐级审批、资料备案全流程手续，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已建立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控、往来款项管理、费用支付审批等全套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独立专账核算、单独台账管理，与日常公用经费严格分账隔离，专款专用，所有账款清偿、费用支出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凭证、审批单据、核销附件完整归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行“统一领导、专班统筹、站所联动、分类处置”的组织架构。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清欠整体工作；经济发展办牵头成立清欠专项工作专班，负责预算申报、台账建立、资金拨付、账务处理、绩效管控；各站所为责任主体，负责本站所历史欠款溯源、资料补充、沟通协调。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严禁违规核销、无序清偿、超范围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合规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清欠台账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本年度完成清偿行数 18 笔，建立完善清欠台账，台账数据准确率 100%；支付率完成 100%。

2.质量指标：所有账款清偿、核销工作均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审批流程执行，处置程序合规率 100%；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清欠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所有处置项目佐证资料齐全、归档规范，资料完整率 100%。

3.时效指标：清欠攻坚任务均按期完成；资金拨付、账务入账、资料归档均在财政规定时限内办结，整体工作进度符合年度实施计划。

4.成本指标：项目全年经费总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以内，通过自主完成基础摸排工作、优化账款处置方案，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5.结余及违规记录：项目实施周期内无行政处罚、财政通报、违规处置账款、信访举报等任何不良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及时清偿逾期工程、服务类欠款，规避合同违约金、法律诉讼赔偿等额外隐性成本；规范资金支出模式，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率，有效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2.社会效益：妥善结清对外合作单位、施工企业历史欠款，

树立诚信履约的良好行政形象，提升政府公信力。

3.服务对象满意度：年末通过询问的方式，向合作服务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研判，2025 年度清欠账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贴合行政单位财经风险防控工作需求；资金申报批复程序规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管控严格，财务核算体系健全；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规范、监管措施完备；年度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各项效益指标均超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8: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代表之家活动室”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负责活动室日常统筹管理、年度预算申报、资金使用监管，保障代表之家常态化、规范化运转，为人大代表履职搭建固定阵地。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依据本级人大工作部署、财政专项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人大代表履职阵地建设管理要求立项。为保障代表之家活动室正常开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有序，切实发挥阵地服务代表、联系群众的作用，按财政预算申报流程，依规申报代表之家活动室运行维护费专项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本专项资金仅用于代表之家活动室日常运行与维护，资金采

用下拨到村社区各代表活动室使用，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保障基本运转、厉行节约、据实核定、统筹使用原则。结合各代表之家活动室数量，优先保障日常必需运维支出，严控非必要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足额保障辖区内代表之家活动室日常运行，确保活动室全天候正常对外开放，满足人大代表接待群众、开展学习交流、履职研讨、座谈议事等活动需求。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1）数量目标：辖区所有代表之家活动室共计5个（永胜村、高峰村、普达社区、田房箐社区、镇级。

（2）质量目标：活动室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水电通畅、安全达标，设备正常使用率100%，无安全事故发生。

（3）时效目标：经费按预算年度拨付使用。

（4）进度计划：在预算计划下达后一次性拨付到各代表之家。

（5）成本目标：严格控制运维总成本，支出不超出年度专项预算额度。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代表之家活动室实际运行需求，经费测算依据活动室数量核算；绩效目标量化清晰、贴合工作实际，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具备较强可行性与可实现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自评方法：

主要采用台账核查、资料审阅相结合的方式，核对财务票据，查看活动室运行现状，综合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代表之家活动室数量，编制专项预算并完成逐级申报，全程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

2025 年，本年度代表之家活动室资金 30000 元，每个活动室各 6000 元，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明确，资金全部用于代表之家活动室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2.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专项资金全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财政部门按资金拨付流程按期划拨款项，无资金滞留。

3.资金使用情况。

整体资金使用规范，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专项经费管理相关规定。财务人员依规开展账务处理，记账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完整，票据审核严格，财务档案整理规范，财务管理整体合规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有效保障活动室持续正常运转，未出现管理缺位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完成:辖区5个代表之家活动室按计划全年正常开放，各项运维工作全覆盖落实。

2.质量完成：活动室整体环境整洁，水电、办公设备、影音设备、消防设施运行正常，设备完好率 100%，全年未发生设施

损坏影响使用、环境卫生不达标、安全隐患等问题。

3.时效完成：活动室保持不间断对外开放，时效目标全面完成。

4.成本控制：项目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严格落实勤俭节约要求，成本管控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支出、违纪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代表之家阵地功能充分发挥，稳定的运行保障为人大代表开展联系群众、政策宣传、民意收集、履职交流、座谈议事提供了优质场所，畅通了民意沟通渠道，拉近了代表与群众距离，助力基层民主建设，社会效益显著。

2.服务对象满意度：活动室开放稳定、环境舒适、设施齐全，人大代表、来访群众使用体验良好，综合满意度较高。

3.可持续效益：常态化的运行维护机制，保障代表之家阵地长期稳定运转，阵地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可为后续人大履职工作开展提供长效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代表之家活动室运行维护费专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资金申报、批复、拨付流程规范，资

金足额及时到位，使用合规、管控严格；项目组织管理有序，监管措施到位，各项运维任务全面完成。项目整体达到既定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综合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9: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美丽乡村奖补红星道路))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项目是经过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实施道路硬化全长 2.475 公里,其中 A 线 1.475 公里,路基宽度 4 米,有效路面 3.5 米, B 线 1 公里,路基宽度 3.5 米,有效路面宽度 3 米,路面结构为: 15cm 厚级配碎石功能层+18cm 水泥混凝路面(弯拉强度 4.0Mpa)。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道路硬化全长 2.475 公里,其中 A 线 1.475 公里,路基宽度 4 米,有效路面 3.5 米, B 线 1 公里,路基宽度 3.5 米,有效路面宽度 3 米,路面结构为: 15cm 厚级配碎石功能层+18cm 水泥混凝路面(弯拉强度 4.0Mpa);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工程量的目标为 2.475

公里道路硬化,指标目标为 3.5 米宽的有效路面,厚度为 0.18 米,质量指标为弯拉强度 4.0Mpa,时效指标为 1 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打分制,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资金拨付执行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村组申报,政府研究并上报区政府,通过政府研究批复《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通过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无自筹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 300 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执行预算拨付 25.89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总体执行情况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是通过招投标进行确定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实施建设组织体系，实行建设监理全程监督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为安徽水之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1580473.78 元，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实行建设监督检查指导，从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进行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检查，从项目建设推进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道路硬化全长 2.475 公里，其中 A 线 1.475 公里，路基宽度 4 米，有效路面 3.5 米，B 线 1 公里，路基宽度 3.5 米，有效路面宽度 3 米，路面结构为：15cm 厚级配碎石功能层+1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 4.0Mpa）；项目质量合格，项目建设按时

完工，成本控制在合同价以内。评价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解决高峰村高峰组生产生活出行道路难问题，从而提升农产品售卖价值，从而增加农户收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10: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江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2.项目是经过攀仁发改〔2023〕55 号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3.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实施高峰村石窝铺高山蔬菜发展项目。实施田型调整 40 亩，实施土地整理，新建田埂 1500 立方米，采用 C15 砼浇筑，厚度为 25 厘米，步道 800 米，配套水利设施 40 亩。2.石窝铺区域排洪沟整治和景观打造项目。对高峰村石窝铺区域排洪沟整治 150 米，新建人行步道 500 米，宽度为 1.2 米至 2 米不等，中间适当位置设置休息亭 2 处，滴水景观。3.高峰村光明区域新建素质拓展项目。新建引进素质拓展相关设施，实施光明花海步道建设 2 公里，宽度为 1.5 米，采用透水砖铺设。打造音乐广场建设，面积约 300 平方米，配备管理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管理房采用生态木质材质。4.

民族团结氛围营造和彝族文化传承保护项目。项目以彝族民族文化为主题，通过建设民族文化彩绘 50 平方米、宣传栏 4 个；定制民族文化服装 50 套，组建彝族舞蹈队 1 支；实施高峰村数字化保护 1 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是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幸福指数，下达高峰村民族团结示范资金 3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高峰村石窝铺高山蔬菜发展项目。实施田型调整 40 亩，实施土地整理，新建田埂 1500 立方米，采用 C15 砼浇筑，厚度为 25 厘米，步道 800 米，配套水利设施 40 亩。2.石窝铺区域排洪沟整治和景观打造项目。对高峰村石窝铺区域排洪沟整治 150 米，新建人行步道 500 米，宽度为 1.2 米至 2 米不等，中间适当位置设置休息亭 2 处，滴水景观。3.高峰村光明区域新建素质拓展项目。新建引进素质拓展相关设施，实施光明花海步道建设 2 公里，宽度为 1.5 米，采用透水砖铺设。打造音乐广场建设，面积约 300 平方米，配备管理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管理房采用生态木质材质。4.民族团结氛围营造和彝族文化传承保护项目。项目以彝族民族文化为主题，通过建设民族文化彩绘 50 平方米、宣传栏 4 个；定制民族文化服装 50 套，组建彝族舞

蹈队 1 支；实施高峰村数字化保护 1 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工程量的目标为发展高山蔬菜 40 亩，排洪沟整治 150 米，素质拓展 1 项，时效指标为 1 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打分制，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资金拨付执行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为 94.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村组申报，政府研究并上报区政府，通过攀仁发改〔2023〕55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通过下达 2023 年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300 万元，无自筹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 300 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执行预算拨付 3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总体执行情况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是通过简易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实施建设组织体系，实行建设监理全程监督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通过简易程序确定施工单位，高峰村石窝铺高山蔬菜发展项目，施工单位为攀枝花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974885.51 元；高峰村石窝铺排洪沟整治和景观打造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瑾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仁和分公司，合同价为 638000.00 元；高峰村光明区域新建素质拓展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合同价为 718000.00 元；仁和区云上村寨建设项目（前进高峰村），施工单位为长沙肆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198820.00 元。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实行建设监督检查指导，从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进行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

现场检查，从项目建设推进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按时完工，成本控制在合同价以内。评价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高峰村少数民族区域农民幸福指数，推动少数民族团结互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11: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前进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负责奖补资金接收、分配审核、拨付监管,统筹高峰村、普达社区森林防火补助发放、卡点管护落地,全程管控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项目验收与绩效自评。依据省级森林防火奖补管理文件、奖补资金使用规定、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考核办法,结合高峰村、普达社区林区管护、护林队伍建设实际申报森林防火专项奖补资金。

遵照基层组织运行经费管理、财政报账相关制度,资金仅限三项支出:一是护林员和两点一哨值守人员补助、早期火情处置队伍奖励;二是林区卡点维修、值守人员补助,三是购置早期处置火情灭火物资实行报账制、专款专用,按审批流程据实拨付。按照据实奖补、村社工作量匹配原则,结合高峰村、普达社区林地面积、在岗护林员和两点一哨值守人员数量、进山卡点数量核算分配 5.81 万元奖补资金,优先保障人员劳务补助与卡点运维刚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高峰村、普达社区 2 个村(社区)落实森林防火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护林员和两点一哨值守人员薪酬补助、扑火队伍奖励、林区卡点维修及值守补贴,早期处置火情灭火物资采购,稳固基层防火一线力量。

2.绩效目标与实施进度

年度目标:规范落实 2 个村社防火奖补资金,保障基层护林、卡点值守工作落地,购置早期处置火情灭火物资,预防管控森林火灾。量化指标:奖补覆盖 2 个村(社区)、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全年完成资金发放:资金下达后分季度核算补助,年终完成全部兑付。

3.目标合理性

项目紧扣村社基层防火人力、站点运维、灭火装备配置现实需求,绩效指标量化清晰,资金使用范围有制度明确约束,项目目标贴合实际、科学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组建自评小组→调取资金拨付凭证、村社补助发放台账→实地核查 2 个村护林与卡点、哨点落实情况→核对绩效指标完成数据→汇总成效、查摆问题→编制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凭证查阅+实地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相结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

项目根据年度森林防火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由省级下达森林防火奖补资金，调整后财政预算 5.81 万元，无自筹及其他资金，预算追加审批流程完整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1.资金计划：调整后财政资金 5.81 万元，全部为省级森林防火奖补资金，计划全额用于高峰、普达 2 个村护林员和两点一哨值守人员补助、扑火队伍奖励、林区卡点维修值守补助、购置早期处置火情灭火物资。

2.资金到位：5.81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全额拨付至镇财政账户，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全年实际支出 5.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列支，凭证齐全、审批规范，未超范围使用、无挤占挪用，全部兑付至 2 个村社相关补助事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镇财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单独台账核算，严格遵照财政、审计报账要求执行资金拨付，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资料完整，专款管控到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牵头，高峰村、普达社区村“两委”配合；流程：收到奖补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村级造册申领补助→主管部门审核→财务拨付资金→资料归档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分配方案、补助发放明细在镇村公示，严格遵循奖补管理规定限定支出范围，资金拨付按内控审批流程执行，项目管理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定期抽查 2 个村补助发放台账、卡点管护现场、早期处置火情灭火物资采购情况，核实资金落地实效，全程跟踪资金使用去向，确保奖补资金精准用于森林防火一线。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全覆盖：奖补落实 2 个村（社区）、经费保障率 100%，按年度时限全部落地；成本指标严格控制在 5.81 万元预算内，资金全额列支，无结余、无违规支出记录，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全部指标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奖补稳定基层护林队伍、保障卡点常态化值守，有效从源头预防森林火灾，防控成效优；

2.生态效益：护林巡查常态化减少野外火源隐患，保护林区植被生态；

3.满意度：走访调研群众满意度 $\geq 85\%$ ，达标绩效要求；

4.可持续效益：常态化补助机制夯实村级防火基础，形成长效管护模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成效良好。5.81 万元奖补资金 100%执行到位，规范用于护林补助、卡点运维等法定支出，足额保障 2 个村（社区）基层森林防火工作落地，火灾防控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达标，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二）存在问题

1.村级早期火情处置队伍经费保障不均衡、不稳定，我镇全部村（社区）均按要求组建了常态化早期火情处置队伍，所有村级队伍均常年开展林区巡护、卡点值守、隐患排查及初火处置工作。但根据省级森林防火奖补考核机制，每年仅对考核合格的部分村（社区）下达奖补资金，无法实现所有村社全覆盖奖励。导致年度未获得奖补的村社无专项经费用于队伍补助、物资更新，

长期存在防火队伍激励机制不持续、人员稳定性不足、基层防火力量保障不均衡的问题。

2.部分村级物资台账、队伍值守痕迹资料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对争取省级全面达标奖励存在短板。

（三）相关建议

1.全面提升村级整体防火工作质量，争取奖补全覆盖

全面压实各村（社区）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统一规范全镇村级防火值守、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物资管理工作，补齐薄弱村社工作短板，力争实现全镇所有村社年度省级考核全部达标，彻底解决队伍经费保障不均衡问题。

2.建立镇级统筹兜底保障机制，针对年度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村社，通过镇级现有工作经费统筹调剂，适度保障早期火情处置队伍基本补助及物资运维费用，稳定全镇扑火队伍力量，避免出现队伍松散、工作断层。

3.健全村级队伍内部考核激励制度，指导各村社完善早期处置队伍考勤、值守、处置成效考核制度，形成“日常有管理、绩效有考核、工作有激励”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基层初火处置能力

附件 12: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 2024 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仁和区 2024 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项目依据农业农村局相关通知要求实施，旨在安排 8 名前进镇村级防疫员，对全镇 4 村 3 居进行动物防疫接种，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工作内容包括按春秋两季时间节点对辖区内畜禽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注射，并在防疫工作结束后对免疫抗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合格。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为通过安排村级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数量达 8 人；防疫人员劳务费保障率 10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发生；相关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村级防疫员劳务费控制在 36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依据项目目标和相关指标体系,通过收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对比目标完成情况、调查相关人员满意度等方式,对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数量达标,劳务费保障率达 100%且按时支付,有效保障防疫工作开展,成功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发生,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相关人员满意度达 90%,在预算内完成村级防疫员劳务费支出,经济成本控制良好,整体项目实施成果显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实际数量为 8 人,与目标值一致;防疫人员劳务费保障率达 10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指标均达成。

2.效益指标: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发生,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3.满意度指标:相关人员满意度达 90%,符合目标要求。

4.成本指标：村级防疫员劳务费实际支出 36000 元，与目标成本一致。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村级动物防疫员自 2004 年兽医体制改革后执行劳务标准，至今未调整，导致村级动物防疫员积极性不高，存在招不到、留不住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现象。

六、有关建议

建立劳动报酬动态调整机制，每 3——5 年按经济水平等调整合理劳务报酬，增设绩效奖励，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完善劳动保险等福利；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设立普通通道，宣传优秀事迹增强职业认同；创新用人模式，采用专兼职结合、区域协作，吸引多元群体参与，利用信息化减负；明确部门职责，加大财政支持，将相关费用纳入预算，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保障政策落实。

附件 13: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快速检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下达前进镇年度检测任务 300 个。《关于印发《2025 年仁和区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农〔2025〕38 号。该资金用于检测农产品样品采购。考虑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采用合理价格采购。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00 个。

2.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把控,在年底完成蔬菜水果检测合计 300 个。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以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王主任为组长,其他成员参与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已划拨完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已到位。

3.资金使用。该项目用于开展农产品蔬菜水果样品检测，按照合理市场价购买样品 300 个。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该项目以前进镇人民政府为建设主体，以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为实施主体。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开展全年农安检测。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样品检测 300 个、均检测合格、时间 1 年、成本 3900 元，无资金结余，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按标准完成，如任务检测 300 个样品，全年完成样品检测 300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推动前进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善起到重要作用，在社会效益推动农产品生产种植户对农药安全使用，在生态效益上杜绝禁用农药、农药含量超标的情况，推动农产品可持续质量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年度任务 300 样品并且均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13: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 森林防灭火)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前进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与实施单位,统筹全镇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管理、防火宣传督导、野外火源管控、基层群防群治统筹、项目全过程实施与绩效管控,落实辖区森林防火日常监管工作。依据《森林防火条例》、仁和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文件立项,结合全镇 7 个村社森林防火实际工作需求,申报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严格执行区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专项用于全镇森林防火宣传、督导检查、护林巡查、基层群防群治补助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报账制拨付,资金仅限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列支。遵循专款专用、按需保障原则,结合全镇 4 村 3 社共 7 个片区林地面积、防火任务量、基层巡查用工、宣传物料开支等实际需求测算资金额度,优先保障野外火源管控、入户防

火宣传等刚需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镇 7 个村社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宣传、野外火源督导检查、基层护林队伍管理、群防群治落地，全年不间断开展森林防火预防管控工作。

2.绩效目标与实施进度

年度目标：抓实森林防火宣传与督导检查，调动基层防火积极性，常态化推进群防群治；量化指标：全镇 7 个村社全覆盖开展防火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全年落地实施。进度：全年分防火警戒期、日常管控阶段分段开展巡查宣传，防火关键时段加大督导频次。

3.目标合理性

项目申报内容贴合前进镇林区分布与防火工作实际，绩效指标量化清晰，贴合基层森林防火管控需求，目标科学合理、可落地实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成立项目自评工作组→归集财务凭证、工作台账、巡查记录→逐项对照绩效指标核验完成数据→核对资金收支情况→梳理成效与问题→编制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采用查阅财务资料、实地走访村社、抽查防火工作台账、群众问卷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

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因年度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年中按区级财政流程完成预算调整，调整后财政专项预算 13.10 万元，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完整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1.资金计划：项目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13.10 万元，全部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全镇 7 个村社防火宣传、督导巡查、群防群治工作开支。

2.资金到位：调整后 13.10 万元财政资金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1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森林防火宣传物料采购、护林巡查补助、基层督导等约定范围支出，资金支付依据齐全、标准合规，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

项经费单独台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资料完整，资金审批、报账流程合规，财务管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镇森林防火工作专班，分管领导牵头统筹，镇应急办、林业岗、各村社协同落实；流程：制定年度防火实施方案→分时段进村入户开展宣传、野外火源巡查→据实结算项目经费→资料归档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实施，小额物资采购、服务支出按单位内控流程执行，项目实施内容在镇村公示，项目全过程管理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实行日常抽查+季度督查监管模式，专班不定期下沉各村社核查防火宣传、巡查落实情况，年末统一核验项目成效，全程管控项目质量与经费使用，项目落地质量达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圆满完成全镇 7 个村社森林防火全覆盖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按年度进度全部落地；成本指标严格控制

在预算 13.1 万元以内，无超支、无资金结余，无项目违规记录，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全部指标满分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常态化防火管控有效降低林区火情隐患，维护林区稳定，护航地方农林经济发展，社会效益评定为优；

2.生态效益：源头管控野外火源，减少森林火灾风险，保护森林植被与生态资源；

3.满意度：入户调研群众满意度 $\geq 90\%$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4.可持续效益：完善基层群防群治机制，持续提升辖区常态化森林防火管控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成效优良。专项资金 13.1 万元全额执行到位，全镇 7 个村社防火宣传、督导检查、群防群治工作全面落地，有效夯实基层森林防火基础，林区安全形势平稳，生态与社会效益显著，各项绩效目标全部落地完成。

（二）存在问题

项目年初未编制专项预算，依靠年中追加调整资金，造成项目前期防火工作缺少经费预算支撑，工作筹备被动；年度预算编制缺少前瞻性，未能结合森林防火常年刚需提前申报经费。

（三）相关建议

- 1.提前摸排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内容，科学测算经费需求，规范下一年度年初预算申报，避免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 2.建立森林防火经费常态化测算机制，提前对接区级财政与主管部门，提早落实专项资金；
- 3.持续固化现有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林区防火巡查管控，巩固项目实施成效。

附件 15: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 2025 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仁和区 2025 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项目依据农业农村局相关通知要求实施，旨在安排 8 名前进镇村级防疫员，对全镇 4 村 3 居进行动物防疫接种，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工作内容包括按春秋两季时间节点对辖区内畜禽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注射，并在防疫工作结束后对免疫抗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合格。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为通过安排村级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数量达 8 人；防疫人员劳务费保障率 10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发生；相关人员满意度达 98%以上；村级防疫员劳务费控制在 18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依据项目目标和相关指标体系,通过收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对比目标完成情况、调查相关人员满意度等方式,对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数量达标,劳务费保障率达 100%且按时支付,有效保障防疫工作开展,成功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发生,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相关人员满意度达 98%,在预算内完成村级防疫员劳务费支出,经济成本控制良好,整体项目实施成果显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实际数量为 8 人,与目标值一致;防疫人员劳务费保障率达 10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指标均达成。

2.效益指标: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疾病发生,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3.满意度指标:相关人员满意度达 98%,符合目标要求。

4.成本指标：村级防疫员劳务费实际支出 1.8 万元，与目标成本一致。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村级动物防疫员自 2004 年兽医体制改革后执行劳务标准，至今未调整，导致村级动物防疫员积极性不高，存在招不到、留不住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现象。

六、有关建议

建立劳动报酬动态调整机制，每 3 - 5 年按经济水平等调整合理劳务报酬，增设绩效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完善劳动保险等福利；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设立普通通道，宣传优秀事迹增强职业认同；创新用人模式，采用专兼职结合、区域协作，吸引多元群体参与，利用信息化减负；明确部门职责，加大财政支持，将相关费用纳入预算，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保障政策落实。

附件 16: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前进镇人民政府统筹本项目全流程管理，负责项目申报、方案制定、防火卡点建设、计划烧除实施、应急队伍组建、隐患排查整治、资金使用监管、项目验收及绩效自评，统筹全镇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2. 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仁和区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区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全镇林区隐患现状、可燃物清理需求立项申报区级防灭火专项经费。

3. 资金管理、支持范围与方式

严格执行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专款用于防火卡点值守、防火宣传、林下计划烧除、应急队伍出勤补助、林区隐患整治；实行报账制管理，凭合规票据据实拨付支出，严禁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配原则

坚持专款专用、任务匹配原则，结合 3 处卡点运维、17400 亩计划烧除工程量、32 人应急队伍补助、全域隐患整治工作量测算资金，优先保障野外火源管控、隐患治理刚需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设置 3 处进山防火卡点，完成 17400 亩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组建 32 人村级扑火应急队伍，常态化开展林区隐患整治、防火宣传，完善火情应急处置机制。

2.绩效目标与实施进度

年度目标：落实隐患整治、计划烧除，杜绝辖区森林火灾，完善应急处置，守护群众生命财产。量化指标：防火卡点 3 个、计划烧除 17400 亩、应急队员 32 人，群众满意度 $\geq 85\%$ ，全年分春防、秋防两个关键时段分步落地实施。

3.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指标结合前进镇林地资源、历年火情隐患设置，内容贴合基层防火实际，绩效量化清晰，项目目标科学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成立自评工作组→收集财务凭证、施工台账、巡查记录→逐项核对绩效指标完成数据→核算预算执行情况→梳理成效与短板→编制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资料核查+现场实地踏勘+入户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多维度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

项目年初无预算，根据年度森林防火新增工作任务，年中按区级财政审批流程完成预算追加，调整后财政预算总额 21.72 万元，无单位自筹、其他资金，预算调整审批手续齐全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1.资金计划：调整后财政资金 21.72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专项经费，分项计划：队伍出勤及宣传 13.02 万元、隐患整治卡点值守 8.7 万元。

2.资金到位：21.72 万元财政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20.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8%，结余资金 1.2 万元。支出全部用于卡点值守、防火宣传、计划烧除、隐患整治、应急队伍补助，支出范围合规、凭证完备；结余原因为部分零星管护费用结算延后，未到付款节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单独建账核算，资金审批、报账流程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凭证资料完整规范，严格落

实专款专用管理要求。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政府成立防灭火工作专班，分管副镇长牵头，镇应急、林业、各村组协同实施；流程：制定实施方案→卡点选址建设→分时段开展计划烧除与隐患排查→组建培训应急队伍→项目验收、费用结算归档。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物资采购、零星施工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在镇村范围内公示，全程合规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实行日常巡查+阶段性验收监管，专班不定期抽查卡点值守、烧除施工、隐患整治落地情况，完工后实地核验工程量，项目建设质量全部达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全部完成：设置防火卡点 3 个、计划烧除 17400 亩、组建应急队员 32 人，隐患整治质量评定优；项目按年度时限落地；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仅少量资金因结算延后形

成结余，无违规开支、无资金挤占挪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隐患治理与计划烧除从源头减少火情隐患，全年辖区未发生森林火灾，社会效益评价为优；

2.生态效益：计划烧除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火蔓延风险，有效保护森林生态资源；

3.满意度：实地调研群众满意度 85%，达到既定指标；

4.可持续效益：卡点值守+常备应急队伍模式，构建长效防火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林区防灾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成效优良。项目完成全部既定建设与防火管控任务，经费总体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 94.48%；通过卡点建设、可燃物清理、队伍建设筑牢防火屏障，全年零森林火灾，切实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生态、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问题

一是年初未编制专项预算，依靠年中追加经费，前期防火筹备缺少预算支撑；二是项目资金结算进度不均衡，少量尾款付款滞后造成资金结余，预算执行未达 100%；三是年度经费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

（三）相关建议

1.提前摸排下年度防火工程量，科学测算资金需求，规范年初预算申报，减少年中临时追加；

2.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期完成项目验收与费用结算，加快结余资金列支，提升预算执行率；

3.建立项目资金动态台账，分项目分项细化资金测算标准，不断优化经费配置。

附件 17: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前进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统筹辖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分配、落地监管，负责资金拨付审核、村级项目督导、防火成效核查，落实护林队伍管理、防火物资采购使用全流程管控。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依据省级上年度村(社区)森林防火考核结果，考核达标后由省级下达森林防火专项奖补资金，无单独立项申报程序，资金按省级考核结果定向拨付至我镇。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范围：严格遵照省级森林防火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金仅限用于达标村森林防火相关支出，支持范围包含护林员巡护补助、瞭望塔与防火卡点运维、早期扑火队伍奖励、火情处置灭火物资采购补充，实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

4.资金分配原则：按照森林防火任务轻重、林地面积、历年防火考核实绩分配资金，优先保障高峰村、永胜村、田堡村 3 个重点涉林村日常防火运转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将 11 万元省级森防奖补资金分配至高峰、永胜、田堡 3 个村，发放护林员巡护补助、保障瞭望塔和防火卡点值守运行、奖励村级扑火队伍，采购补充灭火器材等防火物资，夯实村级森林防火基础防控能力。

2.细化绩效目标：奖补落地 3 个行政村，村级森林防火经费保障率 100%，当年按期完成资金分配及物资采购；全年辖区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火情防控成效评级达优；满意度：辖区群众森林防火满意度 $\geq 85\%$ ；成本：项目总投入控制在 11 万元预算内。项目实施进度按自然年度+跨防火期分段执行，2026 年完成资金拨付，防火期补助兑付。

3.目标合理性分析：申报目标贴合我镇 3 个涉林村森林防火实际工作需求，任务量化清晰、指标设置科学，资金使用范围与政策要求匹配，目标可行、贴合基层防火运行规律。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由镇财政所联合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牵头组织：第一步梳理项目资金台账、支出凭证、物资采购档案；第二步对照绩效自评表逐项核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数据；第三步实地走访 3 个项目村，座谈护林员、早期处置队伍、两点一哨值守人员、辖区群众核实满意度与项目落地成效；第四步汇

总数据形成自评打分，梳理问题、拟定整改举措，形成正式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省级考核达标后定向下达奖补资金，2025 年收到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后，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核定项目财政资金 11 万元，无资金申报报批环节，仅按财政预算调整流程完成预算追加批复，无预算调减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全部资金为省级财政奖补资金，计划总额 11 万元，无中央、市、区级配套资金，无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

2.资金到位：截至自评时点，1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全部足额到位，资金按省级拨付时限及时下达镇财政账户，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时效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3.资金使用：调整后预算 11 万元，实际账面支出 9.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资金全部用于 3 个村护林补助、防火设施运维、扑火奖励、灭火物资采购，支出范围符合奖补资金管理要求、票据凭证完整合规；剩余 1.87 万元因 2026 年度森林防火期尚未结束，田堡村卡点、高峰村瞭望塔值守人员补助未到兑付节点，延

后拨付，不属于资金闲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报账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单独台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规范；所有资金支出坚持报账审批、凭证归档，项目落实资金公示制度，村级支出凭证经村社、林业站、财政三级审核，会计核算规范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镇政府分管林业副镇长牵头，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负责项目落地实施，镇财政所管控资金拨付；实施流程：资金到账→按分配方案下达各村→村级提交支出申请→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核实防火履职情况→财政审核报账→资金拨付、物资入库验收，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省级森林防火奖补政策，防火物资采购按需依规执行采购流程，全面落实资金使用公示制度，各村奖补使用明细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所有支出遵循专项资金管理法规，无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资金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村级防火工作督导与

资金使用抽查,通过监测即报系统随机核查护林员上线巡护轨迹情况、物资使用情况、两点一哨人员值守情况;镇财政不定期抽查账务凭证,对资金拨付进度动态跟踪,及时掌握补助兑付、物资使用实况,有效规范项目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奖补资金落地3个村(指标3个、完成3个),森林灭火经费保障率100%,按期完成年度项目落地,全部产出指标满分达标;

2.成本指标:预算成本11万元,2025年度实际支出9.13万元,结余资金为防火期末完待付补助,成本管控合规;

3.进度:除跨年延后兑付补助外,2025年度既定工作全部落地,无滞后任务;无违规列支、截留资金等违规记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依托奖补资金筑牢村级防火防线,全年全镇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火情防控成效评定为优,有效保障林区群众生命财产与森林资源安全;

2.生态效益:常态化护林巡护、火情前置处置降低森林火情风险,保护辖区森林生态资源;

3.满意度:辖区群众森林防火满意度85%,达标预设指标;

4.可持续效益：稳定村级扑火队伍补助来源，夯实基层防火长效运转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省级 11 万元森林防火奖补资金使用合规、管理规范，资金精准投向村级护林补助、火情早期处置队伍补助、设施运维、防火物资购置，圆满完成年度防火目标，全年辖区无重大森林火情，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各项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切实提升前进镇基层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项目实施成效突出。

（二）存在的问题

1.省级考核机制受限，仅对考核达标村拨付奖补资金，未达标村无专项经费，造成全镇各村火情早期处置队伍经费保障不均衡、人员激励不足；

2.森林防火工作跨年（自然年与防火期错配），部分护林值守补助需顺延至下一防火期兑付，年度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 100%；

（三）相关建议

1.政策建议：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优化省级森林防火奖补考核政策，增设普惠性基础防火经费，保障未达标村火情早期处置

队伍基础运转，均衡各村防火经费保障水平；

2.内部管控：建立村级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常态化管护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稳定基层扑火队伍。

附件 18: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森林防灭火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前进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统筹辖区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落地,负责项目立项申报、任务统筹、现场组织实施、过程监督、成果验收、资金对接与绩效全过程管理;统筹防火隐患排查整治、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防火物资采购储备、防火宣传教育等全链条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仁和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立项申报,依托上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申报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与方式

严格执行仁和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专

项用于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整治、防火宣传、防火物资储备、四边清理等项目支出；采用据实列支、报账制拨付的资金支持方式，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量因素

遵循专款专用、按需分配、聚焦防火刚需原则，结合辖区林地面积、森林火情历史隐患点位数量、年度防火建设任务量、宣传及物资储备实际需求测算分配资金，优先保障隐患整治、隔离带建设等关键性防火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架设 40 公里防火隔离带、整治 13 处火灾隐患、储备一批防火物资、制作布设防火宣传标语海报、完成 11 公里四边清理；配套开展全域森林防火宣传、隐患常态化排查，落实防火管护。

2.量化绩效目标与实施进度

年度目标：全年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无人员伤亡，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全年实现全覆盖防火管控。量化指标：隔离带 40 公里、隐患整治 13 处、四边清理 11 公里、物资储备 1 批、宣传标语 1 批次，当年全年度完成建设与管护。实施进度：上半年排查摸底，防火期前完成基础设施施工与物资储备，全年常态化开展防火管护与宣传。

3.目标合理性研判

项目申报内容贴合前进镇林区防火实际需求,绩效指标量化清晰、贴合林区防火短板,项目目标科学可行,与辖区森林防火工作现实需要匹配。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成立自评工作组→梳理项目台账、建设资料、财务资料→逐项对照绩效指标核查完成数据→汇总预算执行、项目成效→梳理问题、撰写自评结论、形成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采用实地踏勘核验、台账资料查阅、数据比对分析、走访群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

项目初期申报财政资金 0 万元,年度执行中因工作任务扩容申请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财政资金 16 万元,无单位自筹及其他资金。项目按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流程完成报批手续,预算调整程序合规完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1.资金计划:项目调整后财政预算总额 16 万元,全部为区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资金。资金分项计划:隐患整治 4.5 万元、防火宣传 3 万元、四

边清理 1 万元、防火隔离带 5 万元、防火物资储备 2.5 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自评日，项目财政资金 16 万元未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0%。未到位原因为区级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延后，资金未按期下达乡镇。

3.资金使用：因资金未拨付，项目账面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依托镇政府现有存量经费、现有防火资源统筹落地，未动用本专项预算资金，无超范围、不合规列支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专项资金实行单独台账管理，专款专户管控，因资金未到账无专项支出账务，会计核算合规，无违规记账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镇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专班，分管副镇长任组长，林业、应急、各村组为成员单位；实施流程：年初制定实施方案→实地摸排确定建设点位→按指标分项组织施工、物资采购、宣传布设→完工现场验收→资料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森林防火条例》开展实施，小额零星施工、物资采购按镇内控采购流程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结果进行镇村公示，落实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采取日常巡查+阶段性验收双监管模式：专班不定期现场督查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村级网格员常态化自查隐患整治成效；完工后联合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实地核验工程量，全部建设内容均验收合格，圆满完成既定建设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全部 100%完成：完成架设防火隔离带 40 公里、整治火灾隐患 13 处、储备防火物资 1 批、布设防火宣传标语 1 批次、四边清理 11 公里；隐患整治完成率、设施管护率 100%，全年防火管控全覆盖，时效目标全部达标。

成本方面：项目依托存量资金完成建设，专项预算资金未列支；无资金结余、无项目违规记录。全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落地后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人

员伤亡，大幅降低林区火情发生率，保障农户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效益评价为优；

2.生态效益：防火隔离带、隐患治理有效降低森林火灾损毁风险，守护辖区森林植被资源，筑牢林区生态屏障；

3.可持续效益：完善林区防火基础设施，构建长效防火管护体系，持续提升全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4.满意度：走访周边群众，群众满意度达 90%，圆满完成满意度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成效优秀。虽专项预算资金未拨付、预算执行率为 0，但依托现有资源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既定建设任务，圆满达成年度森林防火目标，有效完善辖区防火基础设施，防范森林火灾风险，生态、社会效益突出，群众满意度达标，整体绩效目标全面落地。

（二）存在问题

1.区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拨付滞后，全年项目资金未到位，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0，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衔接不畅；

2.预算动态对接机制不完善，项目预算调整后未同步跟进资金拨付进度，经费落地保障机制不健全；

3.项目依赖存量资金兜底建设，长期不利于森林防火项目常态化经费保障。

（三）相关建议

1.资金对接：提前对接区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建立预算申报、调整、拨付常态化对接机制，实时跟进资金审批拨付节点，保障专项经费按期到位；

2.预算管理：完善项目预算全周期台账，提前谋划下年度项目申报，细化资金申报时间节点，优化预算调整报批前置工作；

3.长效管护：持续巩固现有防火建设成果，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同步完善森林防火项目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专项经费常态化落地，夯实基层森林防火保障基础。

附件 19: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收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收工作经费的预算申报、资金分配、使用审批、全过程监督与绩效评价；监督各征收岗位、协办单位规范开展收费工作，规范经费使用流程，强化队伍管理，保障城镇垃圾处理费应收尽收，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保障体系。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健全“谁产生、谁付费”的垃圾处理收费机制，补齐城镇环境卫生治理短板，保障垃圾处理费代征工作常态化、专业化开展，有效减轻财政兜底压力。据实测算申报代征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立项合法合规，申报依据充分，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明确经费管理职责、开支范围、审批权限、支付标准、报销流程及监督问责条款，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闭环管理。本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参与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工作的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居民及商户垃圾处理费收缴、数据上报、宣传解释等合规履职工作；资金支持范围涵盖征收人员劳务补助、外勤补贴、绩效考核奖励、宣传物料制作、办公耗材、外勤交通保障、业务培训；资金支持方式一次性拨付的方式。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经费分配遵循“应收尽收、保障一线、绩效挂钩、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因素：征收覆盖范围，结合辖区建成区面积、社区数量、沿街商户及常住居民户数核定基础经费，激励工作人员提升征收工作质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12 月，专项经费用于保障辖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多渠道宣传解读工作，普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组织工作人员面向辖区居民、沿街商户、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常态化费用收缴、欠费催缴、台账登记、数据汇总、对账上缴等

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完善城镇垃圾处理费常态化代征工作机制，夯实环境卫生治理经费保障；提升辖区居民、商户缴费知晓率与自觉性，稳步提升垃圾处理费征收覆盖率及收缴率；规范征收作业流程，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现象；优化城镇人居环境，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助推城镇环境卫生高质量发展。

（2）细化量化目标：辖区应缴主体摸排覆盖率 100%；城镇垃圾处理费年度收缴率 $\geq 90\%$ ；征收工作投诉发生率控制在 1%以内；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94\%$ 。

（3）实施进度计划：开展常态化收费工作，重点完成商户及机关单位费用收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资金申报内容贴合辖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数据真实客观、测算依据充足；申报绩效目标量化清晰，贴合城镇环卫收费工作行业特性，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可落地可考核。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自评实施方法：本次自评采用台账审查法。查阅财务资料、征收台账研判各项指标完成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结合辖区收费主体数量、人员配置情况，申报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收工作专项经费 0.4 万元。资金申报、审核、批复全流程程序规范、资料齐全，严格遵守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收工作经费项目计划总资金 0.4 万元，预算分配结构与年度征收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2.资金到位

本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收专项工作经费 0.4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流程合规、审批手续齐全，资金拨付及时，不存在延迟拨付、部分未到位等问题，足额到位的专项资金为全域收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资金使用

本项目专项资金实际累计支出 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所有支出均严格限定于垃圾处理费代征相关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已建立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控、费用报销、国库集中支付等全套管理制度。所有收支账务处理及时高效，会计凭证、报销附件、审批单据完整归档，会计核算规范精准；严格把控报销审核关口，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费用入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

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征收人员作业行为，明确禁止乱收费、变相收费、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全年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收费、违规列支经费等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多维度监管模式有效规范征收作业与经费使用，全面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代征垃圾处理费社区3个，全年顺利完成既定征收任务。

2.质量指标：所有收费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标准执行，无擅自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

3.时效指标：年度阶段性收缴任务均按期完成，整体执行时效满足工作要求。

4.成本指标：项目全年经费总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以

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全方位普及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提升居民环保付费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风尚；规范全域收费管理，平衡区域环卫服务供给；保障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常态化运转，有效提升城镇环境卫生质量，优化居民日常居住与营商环境。

2.服务对象满意度：年末通过询问的方式对一线征收工作人员开展调查，综合服务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全年自评结果，2025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收工作经费专项项目立项依据充足、审批流程规范；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管控严格，财务核算体系健全；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完善、监管措施全覆盖；年度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类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专项资金有效保障垃圾处理费代征工作有序开展，健全环卫收费长效机制，缓解财政环卫压力，人居环境提升成效显著，综合绩效表现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0: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统筹普达路口文明劝导全流程管理，负责志愿者管理、考勤统计及资料上报。项目依据创文工作要求设立补助资金，由社区据实统计值守时长并逐级报审，资金经区、镇、社区逐层拨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仅按实际出勤计发早晚高峰劝导志愿者补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围绕创文工作，安排 8 名志愿者在普达路口早晚高峰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全年工作按期落地，资金足额保障，实际支出 5.35 万元；有效纠正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路口通行条件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 90%。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组建自评小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抽查、走访群众等方式，对照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年度经预算调整后批复资金 5.35 万元，资金全部为区级下达财政专项资金，无单位自筹及其他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调整后预算 5.3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支出 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全额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普达路口文明劝导志愿者劳务补助，严格按照出勤台账发放至志愿者，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无资金结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纳入镇、社区两级财务规范化管理，财务核算手续完备，补助发放附志愿者考勤表、发放签字凭证，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合规，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账务资料完整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创城工作要求，固定每日早 7:30—8:30、晚 17:30—18:30 两个高峰时段，常态化安排志愿者在普达路口定点值守，开展交通文明劝导；镇村两级工作人员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核对志愿者到岗情况，确保劝导工作不空档、不走样

（二）项目监管情况

镇创文办、财政所联合开展过程管控，不定期实地抽查路口值守情况，核对出勤台账与资金发放清单，确保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出与实际工作一一对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落实普达路口劝导志愿者 8 人，指标值 ≥ 8 人，完成值 8 人，指标圆满完成；

2.质量指标：经费保障率 100%，指标值 = 100%，完成值 100%，足额保障补助发放；

3.时效指标：项目按全年规定周期落地实施，指标值 = 1 年，按期完成全年劝导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全年常态化劝导整治，普达路口闯红灯、横穿马路、车辆乱穿等不文明交通行为明显下降，路口通行秩序大幅改善，市民文明出行意识持续提升，社会效益综合评价为优，社会效益指标全部达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普达路口文明劝导专项工作落地扎实、成效突出，常态化劝导有效整治路口不文明交通乱象，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提

升市民文明素养，切实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质增效，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9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1: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管理职能。负责退役军人、“双拥”服务工作；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掌握本辖区 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并针对性开展工作。

2.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做好 2025 年春节期间和“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5〕1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5〕3 号）。

3.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前进镇辖区内 7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慰问。

4.按 7 个村（社区）退役、现役军人人数比例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等节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计划。2025 年完成辖区内 7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 514 人次。

3.目标可行性分析。双拥工作经费用途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在 2025 年春节期前和 2025 年“八一”建军节前通过电话慰问、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完成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

2.自评工作方法。本次自评采用比较分析法，对比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与年末实际完成数据，研判各项指标完成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5〕1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工作的通知（攀仁拥办〔2025〕3 号）。文件明确慰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年度走访慰问计划总资金 7.86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计划分配与年度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2.资金到位。慰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按 7 个村（社区）退役、现役军人人数比例分配资金，完成辖区内 7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资金 5140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7 个村（社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和“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工作，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特别是对生活困难或因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变故存在特殊困难的，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实慰问对象，落实慰问要求，监督物资、资金发放到位，确保走访慰问收到实际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内完成辖区 7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春节慰问和“八一”慰问。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提高退役、现役军人荣誉感和归属感，收到较好的社会效益。

2.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询问的方式，对走访慰问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项目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2: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本项目主管部门前进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内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补助经费的申报、审核、拨付、监管工作；核定参保人员范围、人数及补助标准；督促各村（社区）落实保险参保事宜，跟踪保险服务及理赔情况，保障补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为进一步关爱基层村干部，缓解村干部履职期间人身意外风险压力，稳定基层干部队伍，根据关于印发《提高村干部报酬和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仁组通〔2024〕65号），结合本辖区村干部工作实际，立项实施本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补助项目，并按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完成资金申报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范围、方式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本项目资金

专项用于辖区在职在岗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助。支持范围为辖区所有行政村正式在岗村干部；支持方式为“集体购买、统一补助方式，补助到个人。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据实核定、全员覆盖、专款专用原则。主要考虑因素：一是辖区实际在岗村干部总人数；二是统一执行单人年度保险保费标准，核算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应保尽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本辖区在职在岗村干部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补助保险保费，全面落实村干部意外保障政策。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1）数量目标：实现辖区全部在职村干部 100% 参保，共计 16 人。

（2）质量目标：保险投保流程规范、人员信息准确无误，保险保障条款符合基层履职风险需求，理赔渠道畅通。

（3）时效目标：在预算年度内保障服务不间断。

（4）成本目标：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费补助，单人保费控制在核定标准内，资金无超支、无浪费。

3.申报内容及目标合理性评价

项目申报内容完全结合辖区村干部保障实际需求编制，申报参保人数、补助标准、实施内容均真实准确。绩效目标量化清晰、贴合工作实际，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与基层干部保障政策导向，目标科学、合理、具备可实现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第一步，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梳理项目档案、财务凭证、参保台账等资料；第二步，核对资金申报、拨付、使用全流程数据；第三步，对照绩效目标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实施管理情况；第四步，访问村（社区）干部、对接保险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第五步，汇总问题、分析成效，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

2.自评方法：主要采用台账核查法、电话访问法，结合财务审核、资料查阅开展综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经费申报，申报预算总额 1472 元。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本项目年度专项补助预算为 1472 元，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完整、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年度资金计划总额 1472 元，计划用于辖区 16 名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保费补助。

2.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全额到位，到位金额 1472 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276 元，用于缴纳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保费。

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保险保费支出，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均符合项目预算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凭证齐全、手续完备，支出内容与项目用途高度匹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凭证、台账、银行回单、保险合同等资料完整归档，资金收支核算清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财务管理整体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村报账人员将购买的发票、人员信息情况报送至财政所审核后补助到个人。实施流程：参保名单公示审核→投保→保费

核算→资金拨付→统一台账归档，全流程环节清晰、衔接顺畅。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完成：计划参保 16 人，实际完成参保 3 人。

2.质量完成：人员信息、投保信息零错误，保险合同条款完整，保障范围覆盖村干部日常履职各类人身意外风险，投保质量达标。

3.时效完成：在资金到位后按时完成全部投保手续，按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4.成本控制：实际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标准，未出现超预算、超标准支出，成本控制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落实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障政策，有效化解基层干部履职过程中的人身意外风险，减轻干部个人及家庭经济负

担，充分体现组织关怀，极大提升了村干部工作归属感与工作积极性，稳定了基层工作队伍，保障村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可持续效益：建立常态化村干部保险保障机制，年度持续实施补助政策，保障模式成熟、可长期运行，能够持续为基层干部提供风险保障。

3.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访问辖区村干部对本次人身意外保险补助政策、投保服务、保障内容整体认可度高，综合满意度达95%。

4.经济效益：项目以财政小额补助，规避大额意外风险支出，有效降低因意外事故产生的个人及集体经济损失，经济保障作用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申报、到位、使用规范合规，项目组织管理、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顺利实现全员参保的工作目标，政策落地效果良好，充分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预期实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3: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代会、党代会、三干会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前进镇各类会议统筹规划、年度会议计划编制、会议审批备案；负责会议专项经费预算申报、资金统筹分配、经费使用审核与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会议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会议办理流程及费用开支标准；督导各内设科室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严控会议数量、会议规模及经费支出，保障各项公务会议、业务培训会议、专项部署会议有序开展，保障单位日常政务工作高效运转。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议举办管理，保障日常政务部署、业务学习、专项工作推进、对外交流对接等各类会议顺利开展，完善单位常态化办公保障机制，依据《区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攀仁财〔2020〕114号）《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攀仁财〔2020〕115号）等以及本级财政关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

作通知相关要求，申报本年度会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立项合法合规，资金申报符合财政资金拨付条件及单位履职实际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结合会议费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会议分类标准、费用开支范围、统一开支标准、审批报销流程，实现会议经费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本专项经费支持条件为经单位审批备案、纳入年度会议计划、因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必需召开的各类正式会议；经费开支包含会议室租赁费、资料印刷费、参会人员食宿补助、交通费用、会务耗材、宣传保障等相关直接费用；资金支持方式实行“先审批、后举办、实报实销”模式，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分级审批，据实核销相关会务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年度会议经费分配严格遵循“总量控制、厉行节约、统筹兼顾、专款专用、绩效约束”的原则。主要考虑因素：一是年度会议计划，结合各科室上报常态化会议、临时专项会议数量核定基础预算；二是会议类型与规格，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会议差异化开支标准进行测算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12 月，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全年各类公务会议正常举办。承担会议会议资料印制、会务物资采购、参会人员相关补助、会务后勤保障等全部配套支出；强化会议经费全过程管控，严控非必要会议召开，压减不合理会务开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平衡会务保障与成本管控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绩效目标：规范会议举办管理及会议经费使用，足额保障履职所需各类公务会议顺利开展；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严控会议经费不合理增长，杜绝铺张浪费，建立标准化、节约化、高效化的会务保障体系，全面服务单位各项业务高质量开展。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全年计划审批召开各类公务会议不少于 3 场次，会议审批合规率 100%；会议经费严格执行财政统一标准，会务保障服务满意度 $\geq 95\%$ 。

（3）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工作开展情况逐一进行，整合重复性会议，严控临时会议经费支出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及工作总结。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资金申报内容完全贴合日常履职实际,预算数据根据按党代表、人大代表 300 元/人.年计算;三干会经费,按三职干部 150 元/人.年计算得出,数据测算有据可依;申报的各项绩效目标量化清晰、贴合政策要求与工作现状,既满足公务会议基础保障需求,又契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精简会议的工作导向。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具备较强可执行性。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自评工作方法

本次自评采用比较分析法,对比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与年末实际完成数据,研判各项指标完成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前进镇党代表、人大代表及干部人数完成会议经费专项预算申报，申报资金总额 5.67 万元。经财政部门合规审核、预算评审及人大批复，正式下达年度会议专项预算资金 5.67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内，调整预算数为 3.75 万元，资金申报、审核、批复全流程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完全符合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年度会议经费项目计划总资金 5.67 万元，调整预算数 3.75 万元，全部为财政专项预算拨款，无中央、省级、市级配套资金，无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计划主要用于三大类支出：一是会议场地租赁及会务保障费用；二是会议资料印制、办公耗材采购费用；三是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补助及其他临时性会务支出，预算资金结构分配贴合会务工作实际支出规律。

2.资金到位

本年度会议专项经费 5.67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3.资金使用

本年度会议经费实际支出 3.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执行率 100%，所有费用报销均履行会议审批、票据审核、层级签字审批流程，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已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国库支付、资产采购等配套管理制度，实现专款专用，整体财务管理规范、风险可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全年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组织活动、违规列支经费等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通过全流程监管，有效

规范办会流程，严控经费支出，切实落实厉行节约工作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本年度共有党代表 66 人，人大代表 57 人，三级干部 57 人，机关干部 75 人，合计 255 人。

2.质量指标：所有会议均按流程完成审批备案，会议审批合规率 100%。

3.时效指标：各类常态化会议、专项紧急会议均按照工作节点按期组织召开，无拖延滞后情况；会议费用报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核销、入账，账务处理及时高效，整体时效达标。

4.成本指标：全年会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依托常态化公务会议，高效完成上级政策传达、专项工作部署、业务技能培训、内部工作协同等工作，打通上下级、各科室之间沟通壁垒；进一步简化会议形式、减轻基层参会负担，破除形式主义办会问题，提升单位整体行政办公效率，助力各项民生及政务工作高效落地。

2.服务对象满意度：年末通过询问的方式，对参会干部职工开展调查，综合服务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整体情况，2025 年度会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足，契合部门履职需求；资金申报批复流程规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成本管控成效突出；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完善，监管机制健全，全过程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类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专项资金有效保障单位各类公务会议顺利举办，提升政务办公效率，节约行政运行成本，综合绩效表现良好，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4: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税收入-临聘人员经费、武装、群团等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好基层群团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服务中心、围绕大局,协助党委和政府更好地把广大群众凝聚起来,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起来,切实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团员青年突击队作用、妇女群众半边天作用;为保障前进镇民兵训练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全镇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根据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按照合法性、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原则严格编制了 2025 年非税收支计划。通过非税返还用于支付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项目申报与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基层社会治理要求相吻合。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财务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人员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引导工作。在青年职工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开展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开展民主和法制教育,帮助青年职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青年干部队伍发挥自身的优势投入到工作中。在妇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等创建活动,为妇女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单位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做好民兵军事训练、春秋季节征兵、征兵工作宣传、民兵组织整顿、军训教官培训、群众性比武竞赛活动、专武干部集训、演练拉动、执行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等活动;保障全镇临聘人员报酬及保险。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 2026 〕 33 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预

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申请、使用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我镇申报、财政审核通过后，下达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 100 万元，预算调整资金 105.63 万元，预算级次为乡级。

2. 资金到位。2025 年，区财政局将非税经费 105.63 元下达至财政一体化平台。

3. 资金使用。2025 年共武装工作经费 0.42 万元、群团工作经费 8.78 万元、临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45 万元，非税弥补工作经费 51.4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内控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专项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实施流程按照收支业务流程进行办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以及本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结束决算等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各项轨迹资料齐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中，前进镇政府建立资金整合制度，本着发挥资金整合效应，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共支出 105.63 万元，支付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把有限的民兵训练经费使用好，做好了民兵整组训练，为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武装保障；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

加强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发挥妇联作用，增加单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群团组织的发展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5: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础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项目是经过攀仁发改[2024]50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实施在前进镇普达社区改建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业务用房 600 平方米。其中:月嫂、康养、家政服务等实训用房 460 平方米,巾帼就业创业培训用房 14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及必要的培训设备购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在前进镇普达社区改建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业务用房 600 平方米。 其中:月嫂、 康养、 家政服务等实训用房 460 平方米, 巾帼就业创业培训用房 140 平方米, 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及必要的培训设备购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工程量的目标为 600

平方米，时效指标为 1 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打分制，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资金拨付执行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为 96.7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村组申报，政府研究并上报区政府，通过政府研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通过下达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础建设 180 万元，其中补助财政资金 90 万元，筹资金 90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 18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执行预算拨付 9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总体执行情况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

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是通过招投标进行确定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实施建设组织体系，实行建设监理全程监督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主要涉及基装和设备类，基装项目是通过政府办公会审议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为攀枝花市仁和前进普达集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754410.31 元；设备采购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为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456918.00 元；前进镇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软包项目，确定广告公司为攀枝花众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498710.07 元。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实行建设监督检查指导，从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进行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检查，从项目建设推进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前进镇普达社区改建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业务用房 600 平方米。其中：月嫂、康养、家政服务等实训用房 460 平方米，巾帼就业创业培训用房 14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及必要的培训设备购置。项目质量合格，项目建设按时完工，成本控制在合同价以内。评价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居民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6: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公益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动乡镇、村社区城乡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将部分事权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包括：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农村乡村公路管养和安全劝导；河道（河长制）、小型水库（湖长制）、集镇供水、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基层图书室管护；基层文化活动场所管护；农村广播管护；城乡集贸市场管理；铁路护路；农村公共厕所管护；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基层阵地建设；基层双拥、维稳、群团工作；协税护税等。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前进镇政府各项基层治理经费的需要，不断完善我镇基层治理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立项

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 2026 〕 33 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账目，召开会议自评，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经区政府批准下拨，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我镇预算申报后，财政二上审核通过后下达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 114.42 万元，预算级次为乡级。

2. 资金到位。2025 年，区财政局将经费 114.42 万元下达至财政一体化平台。

3. 资金使用。2025 年共支付经费 114.1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内控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专项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实施流程按照收支业务流程进行办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以及本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结束决算等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各项轨迹资料齐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善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站所和人员的责任分工，确保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于 2025 年完成基层治理经费 114.13 万元的支付。支付率为 99.7%。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推进了我镇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镇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7: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煤炭采空区危房农户租房过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前进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负责辖区煤炭采空沉陷区危险房排查认定、群众临时过渡安置管理；统筹危房农户租房过渡经费申报、核算、公示、兑付全流程工作；落实资金使用监管，规范经费审批拨付；常态化开展采空区房屋安全巡查，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管控与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妥善处置安置相关群众诉求，保障危房群众居住安全和辖区社会平稳。

2.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依据煤炭采空沉陷区地质灾害治理、危房群众避险安置相关政策、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煤炭采空区鉴定为受煤炭开采区影响危房户临时避险安置租房过渡费的函》（攀仁前府函〔2025〕133号）文件，结合辖区采煤受损房屋专业鉴定结果，为保障 49 户危房群众人身安全，解决危房户临时租房、搭棚避险安置资金需求，申报煤炭采空区危房农户租

房过渡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报程序合规。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概况

严格遵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仅限用于采空区危房户临时避险租房、临时棚舍安置补助发放，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标准和日常监管细则。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经费分配坚持“据实核定、一户一档、公开公示、足额发放”原则，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实地入户摸排台账为依据，按照危房户数、安置人口核算过渡补助，精准测算资金额度，保障资金精准落地到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2 月，专项用于辖区受煤炭开采影响危房户临时避险安置补助发放，涉及危房 49 户 208 人，采取异地租房、搭建临时棚舍方式过渡安置，经人员信息核查、名单公示后足额拨付租房过渡费。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足额落实危房农户临时过渡安置补助，保

障危房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降低地质灾害安全风险，维护采空区社会秩序稳定。

（2）细化量化目标：完成 49 户 208 名危房群众过渡费发放，安置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实施进度计划：全年完成危房信息摸排、张榜公示，年内全额完成租房过渡经费发放到户。

3.目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资金依据危房鉴定户数、安置人口据实测算，补助标准按照安置政策执行，前期入户摸排数据详实，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发放流程成熟规范，项目目标具备可行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成立分管领导牵头，移民安置、财政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学习财政绩效自评文件，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收集预算批复、危房鉴定材料、公示资料、资金拨付凭证、银行发放单据等佐证材料；三是分析评价：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资金使用、任务落地成效；四是汇总撰写：核对指标得分、梳理有关情况，完成自评报告编制。

2.自评工作方法

采用比较分析法，对比年初绩效目标与年度实际完成数据，

逐项核查产出、效益、满意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根据辖区采空区危房 49 户 208 人安置实际需求申报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无预算，经财政调整预算后批复资金 20.88 万元，项目申报、审核、预算调整、批复手续齐全规范，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调整后项目计划总资金 20.88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无上级配套、自筹及其他资金，资金测算贴合实际安置需求。

2.资金到位：项目财政资金 20.88 万元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国库支付资料完整规范。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20.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危房农户临时避险租房过渡补助发放，严格执行公示、多级审核、打卡拨付流程，无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违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专项资金内控、经费报销、国库支付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建立发放台账、公示材料、付款凭证归档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规范，审批手续完整。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前进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执行“危房鉴定→入户核实→张榜公示→造册报批→资金拨付→打卡到户”闭环流程，逐户核对人员居住及安置方式，完善档案资料。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常态化开展采空区房屋安全动态排查，实时更新危房户人员外出、搬迁信息，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核算补助金额，发放资料全程存档备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

落实镇财政、移民中心联合监管，随机抽查补助发放台账，依托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全程无违规操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 49 户 208 名采煤受损危房户临时安置补助发放，指标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严格落实资金发放流程，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农户，项目实施质量评定为优。

3.时效指标：按年度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内完成全部经费拨付，按期落地年度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支出 20.88 万元，严格控制在批复预算内，无超支。

5.合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支出、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等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发放租房过渡费，帮助危房群众实现异地安全过渡安置，有效规避采空塌陷、地质滑坡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农户人身与财产安全，化解安置矛盾，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社会效益等级高。

2.满意度指标：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群众综合满意度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审批流程规范，项目资金全额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圆满完成危房户临时过渡补助发放工作，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落地，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8: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镇政府负责指导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实施与监管职责，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2.项目立项依据：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水量波动大的现状，立项实施分散式污水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3.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财政支持方式。支持范围覆盖辖区内 15 个散居农户，重点建设厌氧发酵+人工湿地处理设施。

4.资金分配原则：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精准治污”的原则，优先向人口集中、环境敏感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倾斜，实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新建 15 个分散式“厌氧+人工湿地+调节池”

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2.具体绩效目标：将农户生活灰水（淘米、洗菜等）及部分黑水接入设施，经厌氧发酵和人工湿地处理后，水质达到灌溉标准，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具体量化指标包括：新建 15 个设施、设施完工率 100%、农户满意度 $\geq 90\%$ 、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实施进度计划在 1 年内完成。

3.目标合理性分析：项目目标符合当地农村实际，技术方案成熟可行，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预期显著。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收集资金拨付、合同、验收等文件；其次实地走访 15 个建设点位，查看工程质量与运行情况；最后对 15 户受益农户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汇总数据后进行综合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原计划资金通过年初部门预算编报，因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存在调整，2025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根据区政府年中工作安排及实际建设需求，经专项申报、财政审核，年中追加预算 5.55 万元，资金已于 2025 年内全部批复并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调整后的财政预算资金计划为 5.55 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财政资金 5.55 万元已 100%到位。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支出 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主要用于配套管网的施工建设、设备安装及相关材料费，支付标准合规，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挪用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原始凭证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未发现违规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成立工作专班，由主管部门牵头，镇及村组配合。流程包括：前期选址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竞争性磋商→施工建设→中期检查→竣工验收→移交管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工程合同及监理合同齐全。所有建设点位均按计划施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技术标准严格对照标准。

（三）项目监管情况。采取“定期巡查+飞行检查”的监管手

段。施工阶段每月至少现场督查 2 次，重点监督管网铺设深度、厌氧池密封性、人工湿地植物存活率等关键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环保违规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实际新建 15 个分散式厌氧+人工湿地+调节池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所有新建设施施工质量均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运行稳定。

3.时效指标：项目按年初既定的 1 年实施计划，在 1 年内全部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4.成本指标：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5.5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了 15 个点位周边农户生活污水直排、乱排问题，构建了清洁家园，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

2.生态效益：实现生活污水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减轻了农村面源污染，处理后的水用于农业灌溉，促进水资源循环。

3.可持续效益：设施设计标准合理，后期运行维护简便，基

本实现了长效运行。

4.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农户满意度达到 98%，群众对项目改善生活环境的评价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优秀”。项目资金执行率高，产出指标全部按计划实现，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完全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后期管护机制仍需探索：虽然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但在零星农户的人工湿地日常维护、再生水季节性使用等方面，尚未形成完善的村民自治管护体系。

（三）相关建议

建立长效运维管护体系：建议在现有基础上，探索“乡镇监督+村集体管理+农户分段负责”的运维模式，定期开展设施清理和植物管护，确保已建成的污水治理设施可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 29: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0 普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项目是经过攀仁财资农[2020]171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实施道路硬化实施普达道路硬化 0.92km,有效路面宽度为 4.5 米,配套挡墙和排水沟,厚度为 0.18 米。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村居实施需求,同意实施普达红花段道路硬化。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普达道路硬化 0.92km,有效路面宽度为 4.5 米,配套挡墙和排水沟,厚度为 0.18 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工程量的目标为 0.92km 道路硬化,指标目标为 4.5 米宽的有效路面,厚度为 0.18 米,质量指标为弯拉强度 4.0Mpa,时效指标为 1 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打分制，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资金拨付执行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为 96.7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村组申报，政府研究并上报区政府，通过政府研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通过下达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0 普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00 万元，无自筹资金。

2. 资金到位：资金 30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执行预算拨付 4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总体执行情况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是通过招投标进行确定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实施建设组织体系,实行建设监理全程监督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为攀枝花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2144940.33 元,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实行建设监督检查指导,从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进行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检查,从项目建设推进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普达道路硬化 0.92km,有效路面宽度为 4.5 米,配套挡墙和排水沟,厚度为 0.18 米。项目质量合格,项目建设按时完工,成本控制在合同价以内。评价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解决普达社区板山箐区域农户生产生活出行道路难问题，从而提升农产品售卖价值，从而增加农户收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0: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进镇高峰村防灭火通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项目是经过攀仁农函[2022]8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实施本道路分为 A、B、C 线,道路总长 14.273 公里(A 线长 9.6 公里,B 线长 3.256 公里,C 线长 1.417 公里),路基宽度 7.0 米,起点接石窝铺,终点接田堡村现状水泥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道路分为 A、B、C 线,道路总长 14.273 公里(A 线长 9.6 公里,B 线长 3.256 公里,C 线长 1.417 公里),路基宽度 7.0 米,起点接石窝铺,终点接田堡村现状水泥路。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工程量的目标为 14.273km 防火通道建设,指标目标为 6.5 米宽的有效路面,时效指标为 1 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打分制，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资金拨付执行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为 91.3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村组申报，政府研究并上报区政府，通过政府研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通过下达攀枝花市仁和区防灭火通道奖补资金 450 万元，无自筹资金。
2. 资金到位：资金 45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执行预算拨付 3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总体执行情况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是通过招投标进行确

定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实施建设组织体系，实行建设监理全程监督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为四川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5372396.03 元元，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实行建设监督检查指导，从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进行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检查，从项目建设推进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普达道路硬化本道路分为 A、B、C 线，道路总长 14.273 公里（A 线长 9.6 公里，B 线长 3.256 公里，C 线长 1.417 公里），路基宽度 7.0 米，起点接石窝铺，终点接田堡村现状水泥路。项目质量合格，项目建设按时完工，成本控制在合同价以内。评价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是解决普达社区板山箐区域、田堡

村和高峰村农户生产生活出行道路难问题；二方面是为有效解决国有林区维护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更好地完成国有林区森林防护。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1: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清偿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内历史遗留欠款、逾期应付账款清理清偿工作；负责清欠账款专项资金拨付审核、动态监管及绩效自评；开展账款摸排、账务核实、分类处置、分期清偿、销号管理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化解地方财经风险、清理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的工作部署。本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台账，据实测算申报清欠账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标准、账务处理规范及监督问责机制，

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闭环管控。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专项资金分配坚持“总量控制、分类处置、优先急难、严控风险、绩效导向”的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因素：一是欠款类型，重点保障工程类尾款、民生类欠款、合作单位经营性欠款清偿；二是紧急程度，对涉及信访维稳、合同违约账款予以资金倾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12 月，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开展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化解专项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系统化解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

（2）细化量化目标：根据台账化解货物及服务类欠款 9 笔；账款清偿、核销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3）实施进度计划：集中在 2025 年 9 月开展清偿拍拨付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资金申报内容完全符合拖欠企业款台账，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 自评工作方法

本次自评采用台账审查法、对清欠台账核验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合规性研判指标完成质量，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成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结合 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台账申报清欠账款专项资金 94.09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评审及正式批复，下达年度调整预算资金 94.09 万元，资金申报、审批、

批复及调整流程合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符合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本年度清欠账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总资金 94.09 万元，全部为本级区级财政专项拨款。资金计划主要用于拖欠企业货物及服务类账款化解。

2. 资金到位

本年度清欠账款专项资金 94.09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清欠工作节点分批次精准拨付，拨付审批流程规范、到账及时高效，足额到位的专项资金为清偿账款化解工作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3. 资金使用

本项目专项资金实际累计支出 94.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限定于年度清欠台账内合规款项，支付标准、审批流程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所有清偿、核销业务均履行集体研判、逐级审批、资料备案全流程手续，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已建立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控、往来款项管理、费用支付审批等全套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独立专账核算、单独台账管理，与日常公用经费严格分账隔离，专款专用，所有账款清偿、费用支出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凭证、审批单据、核销附件完整归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行“统一领导、专班统筹、站所联动、分类处置”的组织架构。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清欠整体工作；经济发展办牵头成立清欠专项工作专班，负责预算申报、台账建立、资金拨付、账务处理、绩效管控；各站所为责任主体，负责本站所历史欠款溯源、资料补充、沟通协调。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严禁违规核销、无序清偿、超范围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合规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清欠台账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本年度完成清偿行数 9 笔，建立完善清欠台账，台账数据准确率 100%；支付率完成 100%。

2. 质量指标：所有账款清偿、核销工作均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审批流程执行，处置程序合规率 100%；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清欠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所有处置项目佐证资料齐全、归档规范，资料完整率 100%。

3. 时效指标：清欠攻坚任务均按期完成；资金拨付、账务入账、资料归档均在财政规定时限内办结，整体工作进度符合年度实施计划。

4. 成本指标：项目全年经费总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以内，通过自主完成基础摸排工作、优化账款处置方案，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5. 结余及违规记录：项目实施周期内无行政处罚、财政通报、违规处置账款、信访举报等任何不良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及时清偿逾期工程、服务类欠款，规避合同违约金、法律诉讼赔偿等额外隐性成本；规范资金支出模式，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率，有效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2. 社会效益：妥善结清对外合作单位、施工企业历史欠款，

树立诚信履约的良好行政形象，提升政府公信力。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末通过询问的方式，向合作服务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研判，2025 年度清欠账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贴合行政单位财经风险防控工作需求；资金申报批复程序规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管控严格，财务核算体系健全；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规范、监管措施完备；年度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各项效益指标均超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2: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前进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统筹项目经费分配、落地监管,负责 7 个村(社区)防灭火工作督导、资金使用审核、防火物资采购验收、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与自查验收,统筹落实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管控。

依据仁和区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统筹部署,结合基层村级防火保障短板,由区级统筹下达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补齐全镇村级基础防火保障,保障常态化巡护、宣传及简易物资保障工作落地。

严格执行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限定用于村级防火宣传耗材采购、简易防火物资补充、护林巡护零星补助,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执行报账审批与村务公开制度,严禁挤占、挪作他用。

按照全域普惠覆盖原则,经费分摊至全镇 7 个村(社区),结合各村林地范围、防火任务轻重微调分配额度,优先倾斜火情

防控重点区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0.17 万元，全覆盖全镇 7 个村（社区），采购防火宣传物料、简易灭火耗材，兑付护林巡护零星补助，常态化开展村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隐患排查与防火宣传，严控辖区火情发生率。

2.项目细化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在全镇 7 个村（社区）落地防灭火工作，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全年按期落地项目实施；效益目标：辖区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无扑火人员伤亡，防火成效评级为优；满意度目标：群众防火满意度 $\geq 95\%$ ；成本目标：项目经费严格控制在 0.17 万元预算额度内，规范管控项目成本。项目按全自然年度常态化推进实施。

3.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立足前进镇 7 个村（社区）森林防火实际，指标量化清晰、贴合区级下达防火管控任务，资金用途匹配基层基础防火刚需，项目目标设置科学、可落地、可考核。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牵头、镇财政所协同开展自评：

第一步归集项目资金凭证、物资采购台账、经费支出档案；第二步对照绩效自评表逐项核查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指标完成数据；第三步实地走访各村、入户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第四步汇总指标得分，梳理现存短板问题，制定整改举措，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年初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年初预算 0 万元），年中依据区级防灭火工作安排追加预算，财政部门审核批复调整后财政资金 0.17 万元，无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年度内无预算调减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全部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计划总额 0.17 万元，无中央、市级配套资金，无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0.1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全部足额拨付至镇财政账户，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时效符合区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要求。

3. 资金使用：调整后预算 0.1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各村防火宣传耗材、简易防火物资采购、护林巡护零星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支付标准均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凭证完整合规，无超范围列支、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镇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专项资金单独建立台账核算，资金支出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审批、报账全流程；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会计资料归档完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示，全程接受群众监督，财务管理合规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镇分管林业副镇长统筹总抓，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负责项目落地实施、任务督导，镇财政所负责资金拨付审核管控；实施流程：资金到账→拟定村级资金分配方案→各村提交使用申请→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核实工作实绩→财政所审核报账→物资入库登记、资金拨付、台账归档。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遵照区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小额防火物资按需规范采购，全面落实资金使用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遵守财政、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无违规采购、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镇农业农村综合事务中心常态化下沉各村督导防火工作、核查物资领用与经费落地情况；镇财政不定期抽查账务凭证，动态跟踪资金支出进度，通过常态化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切实用于基层防灭火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项目落地覆盖 7 个村（社区），完成值与指标值一致，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全年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成本指标：项目预算 0.17 万元，资金全额支出，成本管控达标；全年无资金结余、无资金使用违规记录，全部量化指标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全年前进镇全域未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无扑火人员伤亡事故，辖区火情受害率低于 0.9%，防火防控成效获评优级，切实保障林区群众生命财产与森林资源安全；

2. 满意度效益：辖区群众森林防火满意度实测 95%，达标预设考核指标；

3. 生态效益：依托项目经费保障常态化巡护与隐患排查，有效降低林区火情隐患，守护辖区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0.17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规范列支使用,项目实现全镇 7 个村(社区)全覆盖,经费保障、项目时效全部达标;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无扑火伤亡,社会效益评价优、群众满意度达标,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圆满完成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目标任务,基层防火基础保障得到有效夯实。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缺失,项目经费为年中临时追加,前期项目谋划不充分;二是项目收尾结算工作推进滞后,存在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列支隐患;三是项目预算测算精细化不足,资金与村级阶段性防火任务匹配度仍有优化空间。

（三）相关建议

一是提前摸排下年度防火工作任务,科学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实现项目经费常态化预算申报;二是加快项目尾款结算进度,严控年末资金结余;三是细化项目分项支出台账,常态化跟进项目落地与资金拨付进度,持续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附件 33: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彩票公益金-慈善事业发展试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普达社区作为 2024 年省级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社区，是典型的"农转非"集中安置社区，幅员面积 1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170 人，也是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以省级补助 27 万元为资金保障，围绕构建慈善组织、参与、文化、监督、智慧、政策"六个体系"和健全党建引领、统筹协调、供需对接、项目牵引、应急响应"五个机制"，聚焦失地农民就业、老年健康关怀和慈善氛围营造三大核心需求，创新探索"慈善+就业+共富""慈善+助农""慈善+助餐"等特色模式，通过培育社会组织、组建志愿队伍、设立慈善共富基金、实施慈善项目、建设慈善阵地等举措，系统推进慈善力量培育、氛围营造、项目实施、资源整合、激励建设和领域拓展六大板块工作，致力于打造"乐居·乐业·乐养·乐享"的"四乐社区"品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普达社区 2024 年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以培育社区慈善力量、营造慈善氛围、实施慈善项目、整合慈善资源、建立激励机制、拓展慈善领域为主要内容，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孵化培育 1 个注册类社会组织（攀枝花市仁和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慈善志愿者队伍并建立积分管理办法，开展志愿者赋能培训不少于 1 次；建设慈善阵地及氛围营造项目，打造慈善共富基金宣传场景，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不少于 5 次、慈善主题活动不少于 5 场；实施慈善助农山货节、长者认知障碍预防小组、巾帼女性就业技能培训等慈善项目不少于 3 个；设立普达社区慈善共富基金，建立慈善需求和资源“三张清单”，召开慈善资源座谈会，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制定慈善激励机制方案和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落实激励优待措施；在困难帮扶、老幼关爱、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就业促进等领域全面开展慈善服务，最终实现社区慈善体系全面建立、“五个机制”进一步健全、慈善氛围浓厚、慈善组织作用突显、慈善人才逐步增加、公益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作用显著增强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以下步骤和方法：一是成立自评工作组，由区民政局牵头，联合前进镇人民政府、普达社区居民委员

会、项目承接社工机构组成，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系统收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凭证、活动记录、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媒体报道等全过程档案资料；三是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核查指标完成情况，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四是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相关部门和社区居民的满意度评价；五是汇总各方信息，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向省民政厅申报省级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经省民政厅批复同意，确定仁和区为省级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前进镇普达社区被列为试点社区之一。省级财政通过《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4〕33 号）下达试点补助资金，攀枝花市财政局以攀财资社〔2024〕116 号文件将资金拨付至仁和区，其中普达社区试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7 万元，资金申报、批复程序规范完整，未发生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普达社区项目资金计划为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7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用于购买社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

目的特色亮点工作（含慈善助农山货节、“慈善+就业”培训、“慈善+助餐”等特色项目），12万元用于购买社区慈善阵地建设及氛围营造项目（含慈善书屋、共富超市、慈善文化墙、宣传栏、共富标语、彩绘墙等设施建设），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确保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2. 资金到位。资金于2024年8月经攀枝花市财政局以攀财资社〔2024〕116号文件下达至仁和区，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 资金使用。普达社区项目省级试点补助资金27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使用率100%。其中15万元用于购买社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的特色亮点工作，主要用于慈善助农山货节、“慈善+就业”培训、“慈善+助餐”等特色项目支出；12万元用于购买社区慈善阵地建设及氛围营造项目，主要用于慈善书屋、共富超市、慈善文化墙、宣传栏、共富标语、彩绘墙等阵地建设和氛围营造。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省级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社区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单独记账的财务要求，所有资金支

出遵照区级印发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社区两委会、居民代表大会集体研讨，落实“三重一大”审批制度。项目采购合同、正规发票、付款审批单等财务凭证齐全完整，会计记账规范清晰，项目全周期未出现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规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普达社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社区党支部书记担任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项目整体推进，同时引入攀枝花市东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专业社工机构承接具体服务项目，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流程为"需求调研→方案制定→活动实施→过程记录→效果评估→档案归档"，确保各环节规范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

普达社区项目在管理方面，制定了《前进镇普达社区慈善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普达社区慈善激励机制方案》《普达社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普达社区人员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为项目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建立了完整的项目档案体系，涵盖活动方案、签到表、满意度调查、活动简报、照片记录、财务凭证等全过程资料，实行专人管理、分类归档；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阵地建设及氛围营造项

目通过公开邀标确定施工单位,购买慈善服务项目通过比选程序确定承接机构;通过社区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活动安排等信息,主动接受居民监督。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社区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活动安排等信息,定期公开慈善共富基金募捐使用情况,畅通居民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项目运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普达社区项目全面完成各项计划任务目标。在完成数量方面,孵化培育注册类社会组织 1 个,组建慈善志愿队伍 2 支共 45 人,开展志愿者赋能培训 1 次、团建活动 1 次、表扬会 1 次;完成慈善阵地建设及氛围营造,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11 次、慈善主题活动 12 场;实施慈善项目 7 个,举办助农山货节 5 次实现农产品销售额超 40 万元,开展"银龄守护"长者认知障碍预防小组 6 节服务 150 人次,举办巾帼女性就业技能培训班 1 期培训 37 人,组织招聘会 3 场达成就业意向 70 人;设立社区慈善共富基金累计募集 14 余万元,链接 32 家合作单位;制定激励机制方案和积分管理办法,评选表扬优秀志愿者 9 名;累计服务群众

1.5 万余人次。在质量标准方面，各项活动均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活动满意度达 95% 以上，慈善阵地建设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质量合格，慈善项目精准对接居民需求且服务对象反馈良好。在时效方面，项目自 2024 年 6 月启动至 2025 年 6 月结项，严格按照进度安排推进，各项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在成本控制方面，省级试点资金 27 万元全部用于试点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无资金结余，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系列慈善宣传和主题活动，社区居民慈善知晓率和参与度大幅提升，"人人向善、事事行善、时时可善、处处有善"的慈善氛围日益浓厚；创新"慈善+就业+共富"模式培训低收入及 4050 人员 25 人、实现就业 13 人，有效缓解失地农民就业难题；开展"银龄守护"长者认知障碍预防小组帮助 24 名长者掌握科学健脑方法延缓认知衰退，开设家宴中心为高龄老人提供优惠助餐服务，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归属感；举办慈善助农山货节 5 次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超 40 万元，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慈善活动凝聚社区力量促进邻里互助，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归属感。在可持续效益方面，建立了社区慈善共富基金长效运行机制，通过企业捐赠、居民互助、项目收益反哺等多元筹

资模式保障基金持续运作；孵化培育的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可长期扎根社区提供专业服务；"慈善+就业""慈善+助农""慈善+助餐"等特色项目已形成成熟模式，具备持续运营和推广复制条件。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经问卷调查居民对项目知晓度及满意度达 95%以上，各项指标均获高度评价。项目以社会效益为主导，兼顾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满意度，未涉及直接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照《2024 年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终期绩效评分表（慈善社区）》评价指标体系，普达社区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在保障工作方面，组织保障有力，领导高度重视，方案规范完善，跟踪督导到位，得分 20 分；在资金使用方面，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及时，使用管理合规高效，多方参与整合到位，得分 25 分；在项目实施方面，慈善力量培育、氛围营造、项目实施、资源整合等全面完成，激励机制建设已建立并发挥作用，得分 34 分；在项目效益方面，特色亮点鲜明，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社会效益良好，宣传效益显著，满意度达 90%以上，得分 20 分。综合评价，本项目组织保障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高效、项目效益显著，全面完

成了省级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各项任务，探索形成了“慈善+就业+共富”“慈善+助农”“慈善+助餐”等特色模式，为同类社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

普达社区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社区慈善基金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目前普达社区慈善共富基金累计募集 14 余万元，虽已初步建立，但与社区日益增长的慈善服务需求相比，基金规模仍偏小，主要原因在于基金成立时间较短，多元化筹资渠道尚在探索阶段，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居民参与度不均衡，老年群体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性较高，但中青年群体因工作繁忙、时间有限等原因，参与度相对较低，未能充分调动全体居民的参与热情，主要原因在于慈善活动形式对中青年群体的吸引力不足，线上参与渠道和灵活参与方式有待进一步开发。三是慈善服务覆盖范围有待拓展，部分慈善服务项目如就业培训、认知障碍预防小组等覆盖人群范围较窄，主要原因在于精准识别边缘困难群体的机制尚不完善，服务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拓宽慈善基金筹资渠道，深化与辖区企业、商户的战略合作，探索“

消费捐""配捐"等多元化募捐模式，增强社区慈善基金的自我造血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二是创新居民参与机制，针对中青年群体特点设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参与方式，开发"微志愿""云捐赠"等便捷参与渠道，完善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激励机制，扩大居民参与覆盖面。三是精准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识别和需求评估机制，加大慈善服务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就业培训、健康关怀等服务向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延伸覆盖，确保慈善服务惠及更多群众。

附件 34: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田房箐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段拆迁)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建设项目-仁和城区管网建设于 2021 年启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属地政府对施工范围内临时使用的土地签订补偿协议，我镇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完成签订（共涉及居民 39 户，金额 385160.00 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将补偿协议相关资料上交市住建局，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市住建局指派审计公司对该项目临时用地补偿现场进行了审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住建局统一支付，我镇仅负责对沿线占用土地进行征用，并与居民签订补偿协议后，将补偿协议相关资料上交市住建局。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区财政局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于 2024 年 1 月和 11 月下达资

金 20 万元，2025 年 3 月下达资金 18.52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4 年根据《零星征地补偿协议》按规定进行支付 20 万元征地补偿款（其中 18 户已全额支付，剩余 11 户补偿款 185160 元未支付）；2025 年根据《零星征地补偿协议》按规定进行支付剩余 18.5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前进镇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召开政府办公会议审议了补偿资金的拨付，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已完成田房箐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沿线污水管网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目标要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保障了沿线污水的收集处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目标要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保障了沿线污水的收集处置，同时完成剩余 11 户居民补偿款 18.52 万元的拨付，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5: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内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工作,制定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统筹分配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监督资金合规使用;统筹网格员队伍招录、培训、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统筹网格化信息平台运维、事件采集、分流处置、闭环管理;落实网格治理各项工作,统筹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2.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健全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相关工作部署,全面激活基层治理最小单元,打通基层治理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和区加强和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攀仁府办〔2020〕131号),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辖区

网格基数、网格员人数、年度工作任务申报专项经费，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概况

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条例、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网格化工作特性，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支付标准、监管机制及追责要求。本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辖区内专职网格常态化运行保障，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经费分配遵循“总量控制、按需分配、倾斜基层、绩效挂钩、公开透明”五大原则。综合考量三项核心因素：一是网格基础体量，结合辖区网格数量、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分配依据，激励提升网格治理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12 月，实施范围覆盖辖区专职网格。主要内容：落实网格员薪酬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网格员基础补贴、绩效奖金，稳定基层网格员队伍。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健全全域标准化网格化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员队伍保障机制，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依托网格化管理模

式，常态化排查化解社会治安、消防安全、民生矛盾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居民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发展。

（2）细化量化目标：全年保障在岗网格员 6 名，服务群众覆盖辖区全域常住人口，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95\%$ 。

（3）实施进度计划：按月支付城市社区 6 名网格员工资报酬。

3.目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申报内容贴合辖区网格化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经费预算依据网格员人数进行测算，预算额度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全部量化可考核，申报目标具备极强的可行性与可实现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

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 自评工作方法

本次自评采用比较分析法，对比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与年末实际完成数据，研判各项指标完成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结合辖区网格数量、网格员人员规模及年度工作任务，前进镇完成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申报，申报预算总额 37.75 万元。资金申报、审批、批复全流程手续齐全、程序规范，严格遵循部门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本年度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总资金 37.75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拨款，无中央、省级配套资金，无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计划分配与年度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2. 资金到位

本年度财政专项预算资金 37.75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至前进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时效符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无资金未到位、拨付滞后等问题。

资金拨付审批链条完整，票据及流程资料归档齐全，足额到位的专项资金为网格员薪酬发放。

3. 资金使用

本项目专项资金实际累计支出 3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全部按照批复预算用途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支出均经过申请、审核、审批、复核四道流程，支付依据充分、账务核算清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范围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已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国库支付、资产采购等配套管理制度，实现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 资金开支符合规定, 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 相关要求和人员补助标准进行兑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 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全年稳定保障 6 名专职在岗履职, 年终考核等情况进行严格管理, 按月核对后由各社区将发放花名册经分管领导签字后进行发放。

2. 质量指标: 工作整体质量达标。

3. 时效指标: 所有薪酬发放工作均按年度进度计划按期完成, 各项工作时效符合管理要求。

4. 成本指标: 项目整体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总额范围内, 各项细分支出科目无超支情况。

5. 结余及违规情况: 无违规支出、行政处罚、信访举报等不良记录, 项目实施全程零违规。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网格化治理模式全面落地，实现辖区治理无死角、服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民情走访、便民帮扶等服务，畅通群众诉求反馈渠道；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从源头减少信访案件，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筑牢基层平安建设防线，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

2. 生态效益：网格员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巡查、违规排污排查、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及时劝导整治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违规焚烧垃圾等问题，助力辖区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持续优化城乡生态居住环境。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末通过询问的方式，对全体网格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2025 年度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专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专项资金有效保障网格员队伍稳定，全面提升辖区基层网格化治理能力，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显著，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6: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党代表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党内党代表、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制定年度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调研视察、走访联系、座谈议政、履职培训、提案建议督办等各项履职活动；建立健全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制度与履职保障机制，夯实代表履职保障基础，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党代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联系群众的职能作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全面加强党代表、人大代表队伍建设，完善代表常态化履职保障机制，丰富代表履职载体，保障代表依法依规、常态化开展各项履职活动，充分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本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本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在册党代表、人大代表人数、年度履职活动计划，据实测算并申报专项经费，项目立项合规、申报依据充分，属于财政专项保障

范畴。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代表履职工作实际，明确经费管理职责、开支范围、审批流程、开支标准、监督问责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实现经费管理标准化、制度化。本专项经费支持条件为辖区正式在册、正常履职的党代表及人大代表，用于保障经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纳入年度活动计划的各类集体履职活动及代表个人履职行为；资金支持范围涵盖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走访座谈、议案提案编撰、等相关支出；资金支持方式采用集中拨付、据实报销相结合的模式，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经费分配坚持“统筹规划、专款专用、保障履职、勤俭节约、绩效导向”原则。主要考虑因素：一是代表人员基数，根据辖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总人数、层级分布核定基础保障经费；二是履职活动类型，结合集体调研、专项视察、基层走访、等不同活动类型成本标准差异化分配；三是区域分布，兼顾机关代表、基层一线代表、农村及社区代表履职难度，向基层一线代表倾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12 月,专项经费用于保障辖区全体党代表、人大代表常态化履职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民情走访等活动;完善代表联络站、履职活动室等阵地配套保障;规范经费审批、报销、监管全流程,严控经费不合理开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全方位保障代表依法高效履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 总体目标: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多元化履职活动,全面提升代表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畅通民意收集、反馈、处置渠道,提高议案、建议、提案质量;强化代表联系群众能力,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基,助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细化量化目标:全年组织开展代表集中履职活动,涵盖调研、视察、培训、走访等类型;经费合规使用率 100%;无违规报销、超标开支等问题;代表履职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均 $\geq 95\%$ 。

(3) 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工作开展情况逐一进行。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

行

本项目资金申报内容完全贴合辖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履职工作实际，预算数据根据代表人数综合测算，数据真实可溯源；申报绩效目标全部量化细化，具备完善的活动组织、经费内控，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绩效目标科学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实施步骤：一是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学习财政自评工作文件及范本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阶段。收集整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三是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指标完成情况，剖析工作短板及问题成因；四是汇总撰写阶段。结合核查分析结果，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 自评实施方法：本次自评综合采用台账核查法。通过查阅财务资料研判各项指标完成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结合辖区党代表、人大代表人员数量，完成代

表活动经费专项预算申报，申报总额 XX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评审及人大批复，正式下达年度专项预算资金 6.1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内，调整预算数为 2.9 万元，资金申报、审核、批复全流程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符合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本年度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计划总资金 6.15 万元，全部为本级县级财政拨款，无中央、省、市级配套资金，无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计划主要调研视察等集体活动经费。

2. 资金到位

本年度代表活动专项经费 6.15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3. 资金使用

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所有收支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凭证

附件完整、归档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实施,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全年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组织活动、违规列支经费等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代表人数拨付经费,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镇人大代表、党代表 123 名。
2. 质量指标:工作整体质量达标。
3. 时效指标:按年度进度计划按期完成,各项工作时效符

合管理要求。

4. 成本指标：项目整体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总额范围内，各项细分支出科目无超支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搭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畅通民意诉求上传下达渠道，化解邻里矛盾、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基层问题；强化代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助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拉近党群、干群关系，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与归属感。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末通过询问的方式向党代表、人大代表及辖区群众开展询问综合满意度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自评研判，2025 年度人大代表、党代表活动经费专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管控严格，财务管理体系健全；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完整、监管措施全面，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7: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项目支付)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前进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资金拨付、现场监管、资料归档、问题整改以及项目后续运维等全流程工作,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项目各项任务,保障项目有序落地、规范运行。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本项目结合本镇发展实际、民生需求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按照财政资金申报流程,逐级完成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工作,申报程序合规、依据充分。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范围

严格执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同时结合本实际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细则。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产业扶持、民生服务等项目,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方案列明的建设内容、物资采购、劳务支出、运维保障等范畴,采用财政直接拨付、据实结算的支持方式,严禁挤占、

挪用、截留资金。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专款专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难度、任务体量、群众需求迫切程度、前期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区域发展短板等因素综合分配，优先保障民生刚需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落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临时救助资金、防火通道建设，旨在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设定量化绩效目标：临时救助 1 人，化解基础设施建设所欠项目经费 2 笔，严格控制项目总预算，资金支出不超核定标准。

3.目标合理性评价

项目申报内容完全贴合实际需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清晰、贴合基层工作实际，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由镇党政办、财政所、各站所组织实施。一是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梳理项目台账、财务凭证、施工资料等基础材料；二是对照绩效指标、预算方案、项目合同开展逐项核查；三是汇总核查数据，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四是梳理问题、总结成效，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本次自评采用资料查阅、台账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按照财政资金申报流程向上级申报。上级部门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核定项目总预算 28.59 万元，申报、批复程序完整规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专项预算总金额 28.59 元，全部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28.59 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项目累计实际支出 28.59 元，资金主要用于临时救助 2 万元，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经费 26.59 万元支出范围、支付标

准均严格按照预算及财务制度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分开管理。资金拨付执行“先审批、后支付”流程，票据审核严格，财务资料完整归档，财务管理整体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所、具体项目经办站所、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实施流程：项目公示→方案审批→组织实施（施工 / 服务）→现场监管→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资料整理→资金结算，全流程闭环管理，各环节衔接顺畅。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规定。达到采购标准的项目依法履行采购流程。项目实施全过程遵守工程建设、基层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管理流程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整体项目管理合规有序，未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计划完成 3 项任务，实际完成 3 项，任务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所有已完成项目均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既定标准，质量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成本指标：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管控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落地后，有效改善了辖区基础设施条件、人居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便利了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化解了基层民生短板问题，提升了乡村整体面貌，营造了和谐稳定的乡村氛围。

2.经济效益：完善产业配套设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带动本地群众就近就业，助力村集体及农户增收；（公益类项目可简述）间接优化营商及发展环境，为乡镇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3.生态效益：（环境整治、绿化、污水治理类项目填写）有

效整治乱堆乱放、污水乱排等问题，提升辖区绿化、保洁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可持续效益：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护，建立长效运维机制，设施、服务可长期发挥作用，具备持续服务能力。

5.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访问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工程质量、服务态度整体评价良好，综合满意度达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核查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定合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有序、监管措施到位，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圆满完成本年度专项工作任务，综合评定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8：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前期工作激励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项目是经过攀仁发改[2022]453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实施硬化道路 4.868 公里，含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管涵等可研方案编制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硬化道路 4.868 公里，含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管涵等可研方案编制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工程量的目标为 4.868 公里道路硬化，时效指标为 1 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打分制，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资金拨付执行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为 96.7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村组申报，政府研究并上报区政府，通过政府研究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通过下达项目前期工作激励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资金 1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执行预算拨付 1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总体执行情况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是通过招投标进行确定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实施建设组织体系，实行建设监理全程监督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硬化道路 4.868 公里，含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管涵等可研方案编制工作，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检查，从项目建设推进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硬化道路 4.868 公里，含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管涵等可研方案编制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合格，项目建设按时完工，成本控制在合同价以内。评价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居民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9：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前进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辖区内重大传染病（艾滋病）防控工作的统筹部署、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制定防控宣传方案，组织各村（社区）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活动，监督管理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四川省、攀枝花市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开展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防线。

3. 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概况

项目资金纳入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横幅、标语等宣传物资，支持基层防艾宣传活动开

展。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基层倾斜、绩效导向”原则，结合前进镇人口规模、防艾工作实际需求、宣传工作基础等因素，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资金用在最需要、最有效的环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内容为：制作宣传横幅、标语等不少于 10 条，组织开展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防范艾滋病的认识，保障防控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2. 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提高群众对防范艾滋病重要性的认识，抓好前进镇重大传染病艾滋病防控工作，在防控宣传方面予以经费保障。

（2）量化目标：制作宣传横幅及标语 ≥ 10 条；群众满意度 $\geq 90\%$ ；防控宣传质量评价为“优”；按年度计划完成全部工作。

（3）实施进度：全年分阶段开展宣传工作，上半年完成宣传物资制作及部分宣传活动，下半年持续推进并总结提升。

3. 目标可行性分析

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契合，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资金测算依据充分（1.2 万元用于宣传物资制作及活动开展），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筹备部署阶段：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财务科室人员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方案。

资料归集阶段：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宣传物资采购及发放记录、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

分析评价阶段：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完成情况，分析偏差原因。

汇总撰写阶段：完成指标打分、偏差分析，撰写自评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定稿上报。

2.自评工作方法

采用比较分析法，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前进镇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申报重大传染

病防控中央资金 1.2 万元。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规范，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年中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资金计划	1.2	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	1.2	到位率 100%，及时足额
资金使用	1.1838	执行率 98.65%

资金使用说明：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横幅、标语等宣传物资，支付范围、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支付依据充分，账务处理规范，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少量结余（0.0162 万元）为采购节约形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支付履行申请、审核、审批、复核程序，会计核算及时、规范，凭证完整，财务管理合规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前进镇人民政府统筹实施，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

科室具体负责宣传方案制定、物资采购、活动组织等工作，财务科室负责资金审核与支付。实施流程包括：方案制定→物资采购/制作→宣传活动开展→资料归档→绩效自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物资采购遵循询价或定点采购方式，宣传内容符合防艾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记录、有台账、有影像资料，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前进镇人民政府）通过日常检查、资料审核、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宣传内容真实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评价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横幅及标语	≥10 条	10 条	100%
质量指标	加大传染病	优	优	达成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评价
	防控宣传力 度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 安排实施	1 年	1 年	达成
成本指标	根据上级文 件下达资金	1.2 万 元	1.18 万 元	98.65%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防 艾认识	优	优	达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达成

资金结余情况：结余 0.0162 万元（0.0162 万元），为采购节约。

违规记录：无违规支出、无信访举报、无行政处罚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全年宣传工作的开展，前进镇群众对艾滋病防范重要性的认识显著提高，防艾知识知晓率提升，营造了良好

的群防群控氛围，有效支持了基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可持续效益：宣传横幅、标语长期悬挂，持续发挥宣传教育作用；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逐步建立起群众参与、常态化的防艾宣传机制。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走访询问，群众对防艾宣传工作满意度达 90%，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年制作宣传横幅及标语 10 条，群众防艾意识明显提升，满意度达 90%，资金执行率 98.65%，整体绩效良好。结合绩效指标评分，项目自评总分 98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1.宣传形式相对单一，主要依靠横幅、标语，缺乏讲座、宣传视频、知识竞答等互动性宣传手段。

2.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存在少量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可进一步提高。

3.部分群众对艾滋病认知仍存在误区，宣传深度和针对性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丰富宣传形式：增加防艾知识讲座、宣传视频播放、有奖竞答等互动方式，提升宣传吸引力和覆盖面。

2.加强精准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如流动人口、青年群体）开展定向宣传，增强宣传实效。

3.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细化支出计划，充分考虑实际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执行率。

4.建立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防艾知识知晓率调查，评估宣传效果，持续优化工作方法。

附件 39：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点项目经费-普达过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前进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征地拆迁后续安置保障工作，统筹落实被征地群众生活过渡费核算、公示、兑付全流程管理；规范安置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监管；受理项目拆迁相关信访诉求，协调化解征地遗留矛盾；动态核实享受过渡补助人员信息，保障征地安置政策落地，维护被征地群众切身利益与辖区社会稳定。

2.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

依据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征地拆迁安置协议、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已征地拆迁农户 2025 年生活过渡费请示》（攀仁前府〔2025〕72 号）文件，结合项目历年拆迁安置人口实际，为妥善解决已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生活保障，申报普达项目拆迁安置生活过渡费专项经费，立项符合征地安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报程序合规。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概况

严格遵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征地补偿资金使用细则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仅限用于普达项目已拆迁群众生活过渡补助发放，严控资金

支出范围，完善审批拨付流程，落实资金全过程监管。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经费分配遵循“据实核算、一户一核、公开公示、足额拨付”原则。结合实际拆迁户数、安置人口、过渡期时长核算补助金额，以前期征地拆迁摸底台账、人员动态核查数据作为资金测算依据，确保资金精准发放至符合条件安置对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1—12 月，资金专项用于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 2025 年度已拆迁安置群众生活过渡费发放，覆盖项目历年征地拆迁在册安置农户，通过公示、复核、打卡发放等流程兑现安置补助。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计划

（1）总体目标：足额兑现拆迁群众生活过渡补助，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妥善化解征地安置矛盾，减少项目信访隐患，保障普达康养项目平稳推进，提升安置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2）细化量化目标：全年完成 427 户 1345 人过渡费兑付，安置群众满意度≥95%。

（3）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人员信息摸排、名单张榜公示，

2025 年内全额完成年度过渡费资金发放到户。

3.目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拆迁在册人员台账据实测算，补助标准严格执行征地安置政策，人员信息经过多轮复核，预算测算数据真实准确；绩效指标全部量化可考核，配套发放流程成熟，项目目标具备较强可行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一是筹备部署：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移民安置、财政财务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工作组，学习财政绩效自评文件，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资料归集：收集预算批复文件、人员公示资料、资金拨付凭证、银行发放回执等佐证材料；三是分析评价：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指标逐项核对资金使用、任务落地完成情况；四是汇总定稿：梳理自评数据、形成指标得分，编制自评报告。

2.自评工作方法

采用对比分析法，对照年初绩效目标与年度实际落地数据，逐项核查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客观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结合普达项目拆迁 427 户 1345 人安置实际，申报普达项目生活过渡费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无预算，经预算调整后批复资金 653.88 万元，项目申报、审核、预算调整、批复手续齐全规范，流程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制度。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调整后项目计划总资金 653.88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无上级配套、自筹及其他资金，资金额度依据拆迁安置台账测算，匹配项目兑付需求。

2.资金到位：财政专项经费 653.88 万元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国库支付手续完备。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65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部资金用于普达项目拆迁群众生活过渡费发放，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核算兑付，所有支出履行信息公示、逐级审核、财政拨付流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列支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内控及财务报销制度，落实专款专用，建立过渡费发放台账、银行回单、公示资料归档制度，账务核算规范，资金审批链条完整，财务管理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前进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严格落实“摸底核查—名单公示—分级审核—资金拨付—打卡到户”全流程。对照拆迁档案逐一核实享受补助人员信息，公示无异议后造册报送财政申请拨款，规范账务处理与档案留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全过程按照征地安置资金管理要求落地，人员动态核查常态化，对迁出、新增人员及时更新台账，严格执行补助发放标准，资金发放全程留痕，项目管理闭环可控。

（三）项目监管情况

落实镇纪委、财政所、移民中心三方联动监管，不定期抽查发放台账与到户凭证，依托村务公开开展群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全程合规，无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普达项目 427 户 1345 人安置对象过渡费发放，配合推进辖区征地拆迁项目 4 个、工程项目 6 个，指标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征地拆迁相关安置补助按政策标准 100% 落实，资金发放程序合规、资料齐全；项目配套工程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落地，工作质量评定为优。

3.时效指标：2025 年度内按期完成全部过渡费兑付工作，按期完成年度既定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支出 653.88 万元，严格控制在调整后预算额度内，无超预算支出。

5.合规情况：资金发放全程规范，无违规支出、群众投诉、行政处罚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按时足额发放过渡补助，切实保障拆迁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有效化解普达项目征地历史遗留矛盾，减少信访投诉，保障康养项目顺利建设落地，带动片区经济发展，项目社会效益评定为优。

2.满意度指标：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安置群众综合满意度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普达过渡费专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调整及审批程序规范；财政资金全额到位、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圆满完成安置补助发放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落地，群众保障成效突出，项目综合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总分 9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